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决算公开

公开时间：2021年9月

# 目 录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十一、名词解释

附件：

1.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3.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4.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度决算公开附表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一）基本职能

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二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三是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四是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五是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六是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是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十是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十一是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十二是负责全市农田建设管理。十三是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十四是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十五是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十六是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

法。十七是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十八是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十九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二十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2020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以牵头抓总的责任统筹乡村振兴，框架体系基本形成。一是统筹履行牵头揽总职能。积极履行市委农办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职能，牵头草拟市委1号文件等指导性文件，筹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开展乡村振兴课题调研和专项督查，全力推动全市“三农”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统筹推进“三农”重点工作。出台2020年乡村振兴“十大工程”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十大工程”建设，预计完成年度投资总额181亿元。精心谋划推进全市重点农业项目79个，预计完成年度总投资132.6亿元。成功创建省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3个、示范村39个，市级先进县2个、先进乡镇10个、示范村50个，落实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奖补资金3840万元、市级4500万元。三是统筹推进农村疫情防控。出台农村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牵头相关部门组建9个暗访督查组在全市开展3轮暗访督查，积极推进农村地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生产，主动协调推动农业企业及早复工复产，全力夺取农村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双胜利”。

2. 以军令如山的担当狠抓粮猪生产，稳产保供成效明显。

一是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夯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科学布设耕地质量调查点 1609 个、监测点 80 个，开展调查监测和质量评价，构建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对 4200 亩轻度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全面完成 2019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28.8 万亩、全部开工 2020 年 29.05 万亩建设项目。争取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 4117 万元、地方配套 1816 万元，引导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购买补贴机具 17396 台（套），全市农业机械化率达 60%。

二是粮食扩面增产全面落实。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协调打通农资运输通道，抢时抓好春耕生产。整合项目资金 5300 万元，出台撂荒复耕激励政策，推动全市复耕复种 21.69 万亩，其中扩种粮食 9.5 万亩。推广“稻香杯”获奖品种和轻简栽培技术，加快 20 个现代粮油园区建设。全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 847.1 万亩，小春粮食总产 59.8 万吨，预计大春粮食总产 255.8 万吨，全年粮食总产可达 315.6 万吨、增加 7.8 万吨。

三是生猪恢复生产绩效扎实。落实生猪恢复旬督查旬通报旬调度机制，开展暗访督查 580 余人次、印发督查通报 14 期、发现并整改问题 300 余个。共争取中、省项目资金 6574.25 万元，整合市级涉农资金 1650 万元、县级涉农资金 2.58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生猪养殖场圈建设、仔猪调运、疫情防控等恢复生产。全市共新（改、扩）建规模猪场 565 个，已完工 403 个、投产 362

个，新增产能 **80** 万头。确保全年出栏生猪位于全省一方阵。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全面回落，稳价保供成效明显。

**3. 以敢为人先的气魄创建现代园区，产业体系初步完善。**

一是园区建设名扬全川。推广“五方联动”建园模式，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22** 个，总量达 **78** 个，其中省星级园区 **3** 个、新增省级培育园区 **4** 个。成功承办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现场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南充经验、南充模式、南充样本得到省委清华书记、省政府尹力省长的充分肯定和与会代表的高度赞扬，累计来南考察的市（州）、县（市、区）党政和企业代表团达 **200** 余个。二是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围绕“**5+5**”主导特色产业，全市新建晚熟柑桔基地 **10.5** 万亩、蚕桑基地 **4.02** 万亩，新建“**5+5**”主导特色产业基地达 **25.6** 万亩。争取到中省资金 **3650** 万元，开工建设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73** 个。申报入围全国第十批“一村一品”示范村 **2**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高坪区走马镇被认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三是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1+8**”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建设，成功创建蓬安县相如街道油房沟通社区、阆中市天林乡五龙村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创建高坪区中法农业科技园等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 **4** 个，蓬安县周子古镇入围全国第二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成功举办省第十一届（春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打造省级乡村旅游春夏精品线路 **2** 条、市级 **7** 条。

**4. 以一心为民的情怀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夯实小康支撑。**

一是全面加强脱贫产业管护。开展脱贫奔康产业园调查摸底和管护考核，全市 1431 个奔康产业园全部落实管护主体、管护措施及要素保障。全市奔康园管护水平较好以上的达 1350 个、占比 94.3%，较年初分别提升 163 个、13.7%，一大批扶贫产业已经或即将产生经济效益。二是深入推动农业技术扶贫。将农业技术扶贫纳入产业扶贫重要内容，全覆盖督促指导全市 1431 名驻村农技员、122 个专家服务团、250 个巡回指导小组扎实开展农业技术扶贫工作，有力保障农技服务深入田间地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 60 名赴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人员发挥农业技术专长，助推凉山州全域顺利实现脱贫目标。三是持续推进扶贫问题清零。组建 3 个产业扶贫暗访组，完成暗访 5 轮，印发通报 5 期，反馈并整改问题 117 个。牵头开展 2019 年国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脱贫攻坚和专项治理工作调研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全市产业扶持基金总额 6.28 亿元、借出 4.71 亿元，督促各地全面完善资金催收和监管措施。

#### 5. 以攻坚克难的勇气推进改革开放，内生动力有力激活。

一是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汇交和脱密工作，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率达 95.8%。全市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4.9 万亩。高坪、阆中、南部、仪陇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确认成员 304.8 万人，赋码登记 1031 个。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全

市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8**家，今年递补、新增**17**家，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个。全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9245**个，新增**924**个，新评定示范社市级**210**个、省级**35**个，新申报国家级示范社**9**家。全市组建家庭农场**10902**家，新增**3177**家，新评定示范家庭农场市级**172**家、省级**42**家。仪陇、阆中成立全省首个农场联盟（协会），做法得到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全市共发展农机合作社、植保合作社等一批经营性服务机构**1267**个，完成耕、种、防、收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10**余万亩。三是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完成清产核资和村级债务摸底工作，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总额**209.89**亿元，锁定村级债务**23.87**亿元。全市**70%**以上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居）完成了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和赋码。争取到**105**个村获中、省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8400**万元、列全省首位。在**252**个试点村探索实施“党支部+”“基地+”“入股+”等发展模式，集体经济加速壮大。四是农业开放合作更加有力。全市签约农业项目**18**个、总投资**143.1**亿元，签约项目完成年度任务的**300%**。签约**5**亿元以上项目**7**个，蓝城桃李春风项目投资达**50**亿元，新希望六合阆中生猪养殖加工项目投资达**35**亿元。

**6.** 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整治人居环境，宜居乡村加快打造。一是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争取中、省专项资金**7542**万元，

整村推进 126 个示范村、49409 户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制定并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和验收办法，编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和专题片，全面整改完成对照国务院大检查发现 6 大类 97 个问题。二是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举行了春季战役启动仪式，100% 的行政村全部开展了“三清两改一提升”，西充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三是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完成整改中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集中暗查反馈问题 47 个。做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年全市化肥使用量 21.3 万吨（折纯），农药使用量 2000 吨，较 2019 年实现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总量预计达 250 万吨，综合利用率超 89%。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 80.7%、8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2% 以上，规模养殖场装备设施配套率达 97.3%。

7. 以四个最严的要求建设质量品牌，产业质效大幅提升。一是质量监测成效突出。常态化开展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省级监督抽查工作，全年监测抽查 9 批次、样品 783 个，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二是追溯体系初步构建。全市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主体 502 家，绿色、有机、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入驻率达 100%。入驻四川省追溯平台 486 家、产品 874 个、1590 批次。大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全市各类农业主体开证率可达**80%**。三是品牌培育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好充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引导入驻企业达**200**家以上。全年新培育有机农产品**19**个、无公害农产品**24**个、地理标志产品**3**个、绿色产品**30**个，全市“三品一标”总量达到**370**个。四是销售市场全面拓展。主动协调宣传、商务、供销等部门，打通线上线下两个市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全年组织社区团购**12**次、主播带货**23**次，累计上线农产品**500**余个（次），网上销售额达**36**亿元。

**8. 以坚守底线的思维防控重大风险，助力三农健康发展。**

一是抓牢动物疫病防控。建立非洲猪瘟防控“**3+1**”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非洲猪瘟检查点**24**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开展“百日专项打击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3320**余人次，检查、洗消运输车辆**7150**车次，检查生猪**34.32**万头，立案调查违法违规调运生猪案件**25**起，处罚款**16.9**万元。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常态开展生猪养殖场、屠宰场和农贸市场环境及血液监测检测，全力确保养殖环境健康有序。二是抓早植物病虫害防控。全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1983.03**万亩次，累积防治面积**2157.18**万亩次，全年病虫草鼠害总损失**2.57%**。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网点**1142**个，多渠道筹集防控资金**510**万元，组织开展专业化统防统治**22.76**万亩次，防治效果达**86.1%**以上，危害损

失率控制在3%以内。三是抓实农村安全生产。实施农业农村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开展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全年检查沼气工程130余处、户用沼气5400余口，打击和纠正农机违法违规行为300余人次，检验拖拉机2000余台。全年未发生农业农村安全责任事故，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四是抓细渔民退捕转产。对全市合法捕捞渔船、渔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档立卡，锁定1367艘渔船、2106名渔民基础信息。督促各地制定方案预案，及时兑现补助资金，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所有渔船渔于9月底前全部退捕转产。

9. 以勇争一流的激情推进机关建设，队伍形象再上台阶。一是农业执法全面规范。全力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农业执法制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不断加强农业执法能力建设。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农业农村健康发展。二是行政效能全面提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农业政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共落实“马上办”18项、“网上办”19项、“就近办”12项、“一次办”19项，分别占事项总数的95%、100%、63%、100%。三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三会一课等多种载体，督促党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组队参与全市“学习新条例、履行新使命”党建知识竞赛，局机关党委获决赛一等奖。出台《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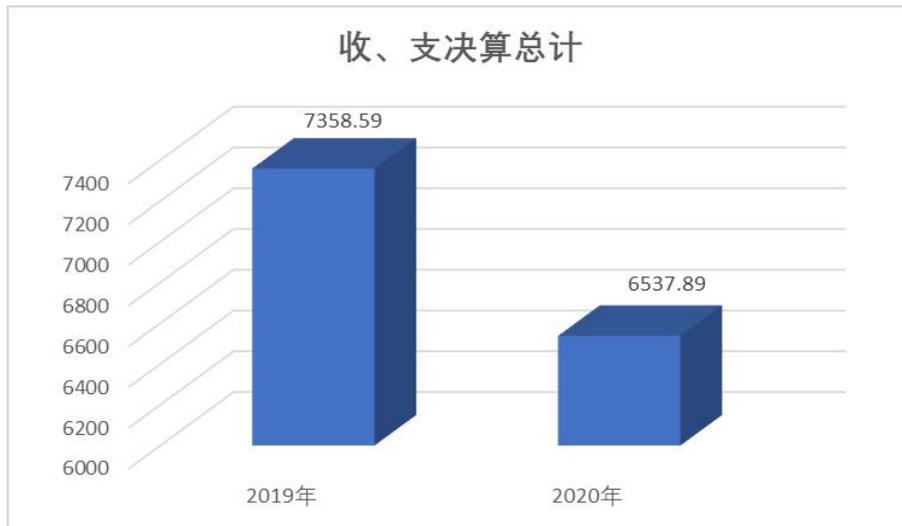
职人员违反作风建设处理规定》，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叩问初心》《背叛之殇》等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全面接受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坚持正向激励的选人用人导向，常态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 二、机构设置

按照决算管理有关规定，部门决算编报内容包括本级和所属预算单位的全部收支情况。纳入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包括南充市农业农村局本级（行政单位）、16 个下属事业单位（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有南充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南充市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事业单位有南充市土壤肥料站、南充市农业信息服务站、南充市植保植检站、南充市种子管理站、南充市种子质量监督检验站、南充市农业技术推广站、四川省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南充市中心分校、南充市农业经济作物管理站、南充市农业环境保护监测站、南充市果树技术指导站、南充市饲料站、南充市畜牧站、南充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南充市有机农业发展中心）以及下属二级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南充市水产站）。

## 三、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决算总计 6537.89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决算总计各减少 820.70 万元，下降 11.15%。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一)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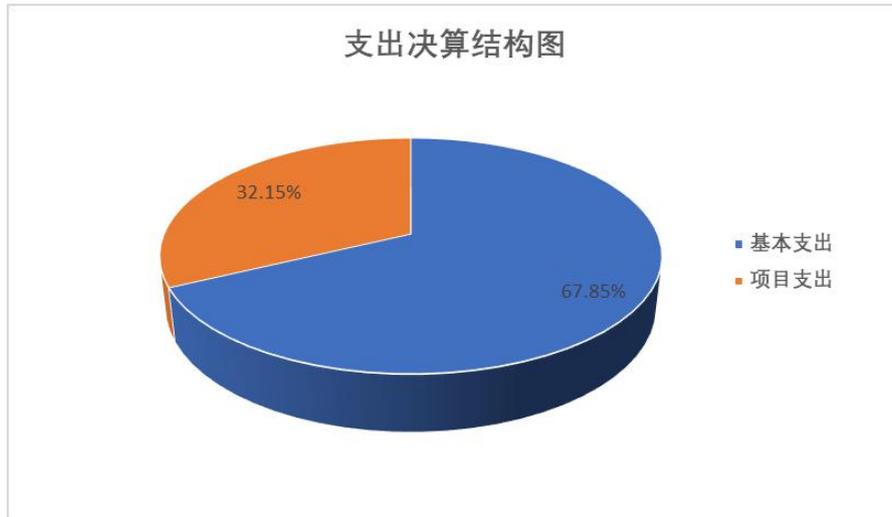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575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733.64 万元，占 99.69%；其他收入 17.97 万元，占 0.31%。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图)

(二)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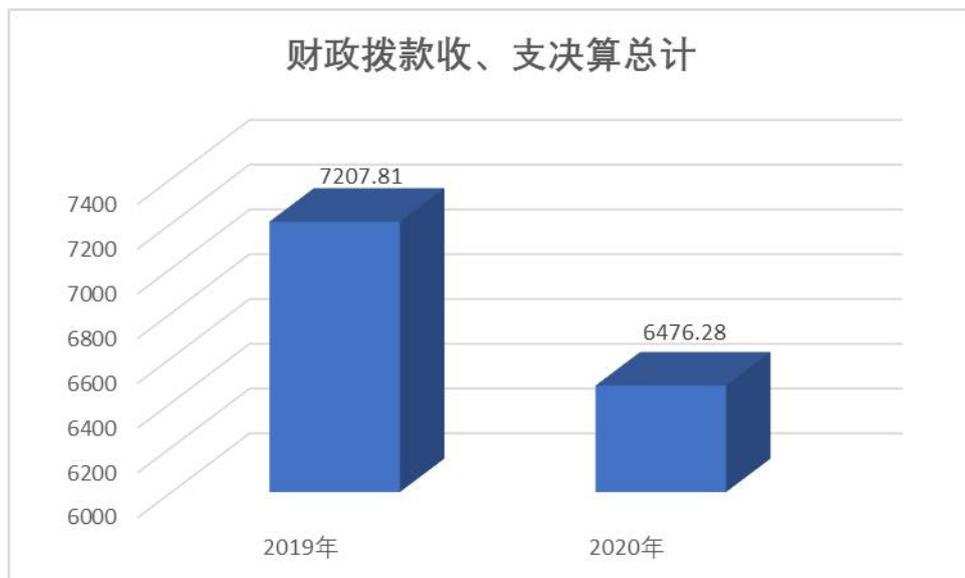
2020年本年支出合计5888.3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994.98万元,占67.85%;项目支出1893.40万元,占32.15%。



(图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476.28万元。与2019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731.53万元,下降10.15%。主要变



动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2.71 万元, 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05%。与 2019 年相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62.62 万元, 下降 10.20%。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0 年人员经费及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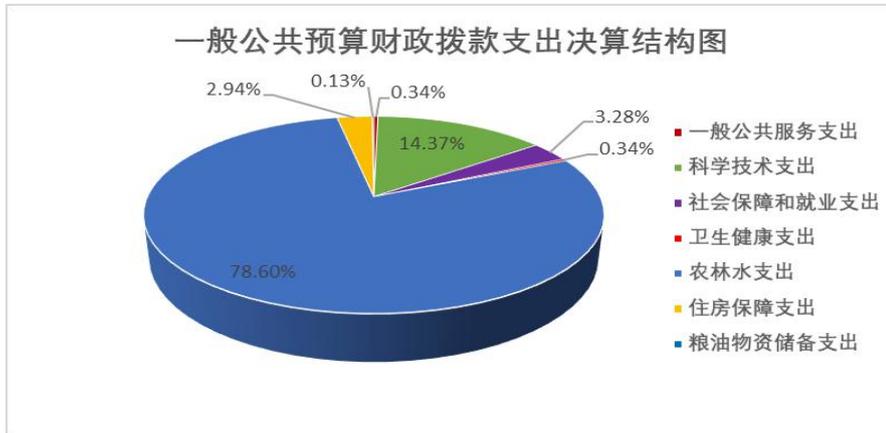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832.71 万元,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 万元, 占 0.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837.88 万元, 占 14.37%;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91.27 万元, 占 3.28%; 节能环保(类)支出 20 万元, 占 0.3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4584.87 万元, 占 78.60%; 住房

保障支出（类）支出 171.27 万元，占 2.9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 7.42 万元，占 0.13%。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5832.71 万元，完成预算 90.2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产品抽检等跨年度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为 344.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决算数为 167.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决算数为 228.36 万

元，完成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决算数为 22.1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决算数为 2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决算数为 53.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决算数为 0.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 94.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决算数为 96.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决算数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2.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决算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 100%。

13.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项): 决算数为 10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4.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 决算数为 1482.8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5.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决算数为 580.69 万元, 完成预算 91.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末在途采购项目及援彝人员第四季度补贴在 2021 年列支。

1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 决算数为 1305.84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7.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 决算数为 49.39 万元, 完成预算 84.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跨年度项目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项): 决算数为 14.25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19.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 决算数为 857.81 万元, 完成预算 67.4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拨资金项目正在实施, 2021 年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项): 决算数为 11.39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1.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 决算数为 282.61 万元, 完成预算 87.60%。决算数小

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农业跨年度项目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决算数为 171.27 万元, 完成预算 100%。

2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 决算数为 7.42 万元, 完成预算 12.5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正在实施, 2021 年支出。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986.97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3833.56 万元, 主要包括: 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153.41 万元, 主要包括: 手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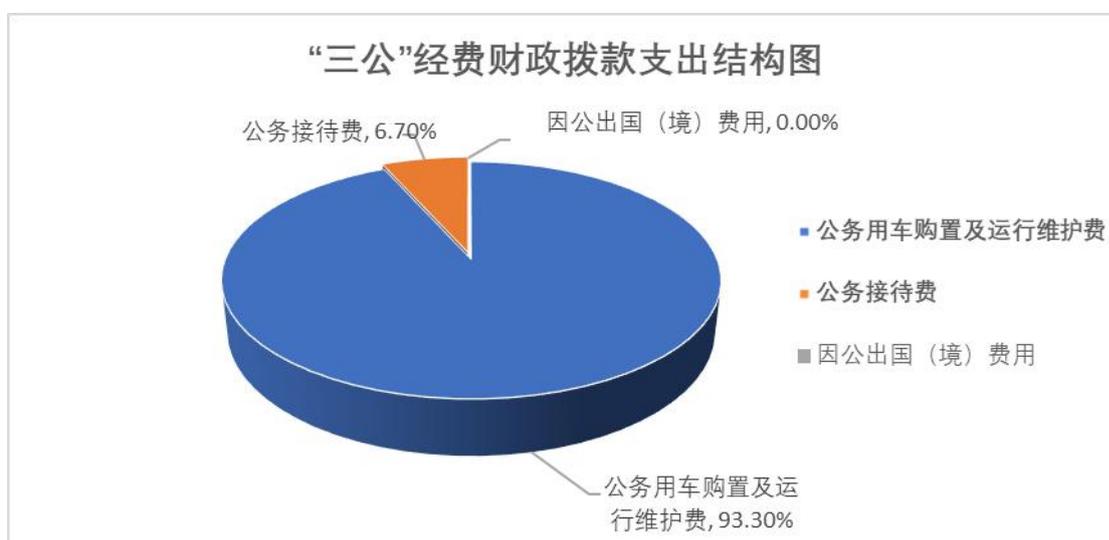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9.52 万元, 完成预算 77.16%, 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64.86万元，占93.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4.66万元，占6.7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

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上年减少3.3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0年无因公出国（境）任务安排，无出国（境）团组人次，无因公出国（境）费拨款支出。

###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020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64.86**万元，完成预算**77.12%**。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26.99**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1**辆，其中：越野车**1**辆、金额**26.99**万元。截至2020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8**辆，其中：轿车**7**辆、越野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7.87**万元。主要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动植物防疫检测、农村面源污染治理、畜禽养殖污染整治、现代农业园区发展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18.33**万元，增长**39.39%**。主要原因是单位新购置车辆。

###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020年公务接待费**4.6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25**批次，**28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4.6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监测抽样**0.47**万元、督促考核**1.71**万元、市州交流学习等**2.48**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0.19**万元，增长**4.25%**。主要原因是2020年召开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现场会，来南考察的市（州）、县（市、区）党政和企业代表团增加。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10万元。主要用于经作站蔬菜基地建设。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年，南充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53.41万元，比2019年减少117.88万元，下降43.45%。下降原因主要是因为单位厉行节约。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年，南充市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5.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5.60万元。主要用于构建南充市重大动植物疫情防控指挥调度系统。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95.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8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抓好粮猪生产、“5+5”产业培育、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决胜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预计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将实现 679.6 亿元、增长 3.6%，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 16455 元、增长 9.5%，现代农业集群产值将达 1205 亿元、增长 8.8%，农业“多贡献”和“一方阵”如期实现。市农业农村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工作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三场攻坚战”“三场突围战”先进集体、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南充筹办工作先进集体、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 11 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较好地

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群众满意度较高。

### 1.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畜牧产业发展”“现代农业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指导经费”“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指导经费”“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专项经费”“南充市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经费”5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各项目完成情况表见附件(附件1)。

(1) 畜牧产业发展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 万元,执行数为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省、市畜牧生产发展目标任务,完成中、省、市畜牧重点项目建设。

(2) 现代农业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指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了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了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了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了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加大了现代农业服务和行业指导。

(3) 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指导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 万元,执行数为 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2020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28.8 万亩。

(4) 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加快建设“3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改革、质量品牌建设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等重点工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了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了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了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了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

(5) 南充市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全市第一产业增长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支提高 9%左右。

##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2）。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 2020 年度市级财政专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蔬菜基地建设资金、生猪产业发展资金、“中国木本油料之乡”建设资金、农村综合

改革补助资金、“中国晚熟柑桔之乡”建设资金、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及示范村奖补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见附件（附件3）。

##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其他收入：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存款利息收入、其他部门拨款等。

3.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5.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6.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7.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1）市场监督管理事务（38）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99）：指专项市场监督管理以外用于其他市

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8. 科学技术支出(206)科技条件与服务(05)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99):指专项科学技术支出以外用于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行政单位离退休(01):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事业单位离退休(02):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05):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06):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05)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99):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抚恤(08)死亡抚恤(01):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01）：指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行政单位医疗（01）：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210）行政事业单位医疗（11）事业单位医疗（02）：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210）其他卫生健康支出（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01）：指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大气（01）：指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20. 节能环保支出（211）污染防治（03）其他污染防治支出（99）：指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21. 城乡社区支出（212）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08）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04）：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

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行政运行（01）：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事业运行（04）：指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25.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农产品质量安全（09）：指用于农产品及其投入品的质量安全评估、监测、抽查、认证、应急处置，相关标准的制定、修订、实施、监管等方面的支出。

26.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35）：指用于耕地质量保护、草原草场利用，渔业水域资源环境保护，农业品种改良提升，以及农业生物资源调研收集、鉴定评价、保存利用等方面的支出。

27.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成品油改革对渔业的补贴（48）：指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8. 农林水支出（213）农业农村（01）其他农业农村支出（99）：指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29. 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02）：

指行政单位(包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0.农林水支出(213)水利(03)其他水利支出(99):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31.农林水支出(213)普惠金融发展支出(08)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99):指各级财政部门用于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方面的支出。

32.农林水支出(213)其他农林水支出(99)其他农林水支出(99):指除化解债务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33.住房保障支出(221)住房改革支出(02)住房公积金(01):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4.粮油物资储备支出(222)粮油事务(01)其他粮油事务支出(99):指其他用于粮油事务方面的支出。

3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7.“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

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8.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1.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2.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3.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4.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决算公开附表**

## 附件 1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产业发展			
预算单位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0 万元	执行数: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畜牧法》和中、省、市关于我市畜牧生产发展的部署要求,到 2020 年,完成省、市畜牧生产发展目标任务,完成中、省、市畜牧重点项目建设			根据《畜牧法》和中、省、市关于我市畜牧生产发展的部署要求,到 2020 年,完成省、市畜牧生产发展目标任务,完成中、省、市畜牧重点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完成全年畜牧生产量	520 万	521.70 万
			完成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	20 个	20 个
		质量指标	畜牧生产量完成率	100%	100%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数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畜牧生产量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畜牧生产项目建设经费	7 万元	7 万元
	畜禽标准化示范场创建经费		3 万元	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畜牧年新增产值	≥3.8%	4.7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畜产品有效供给	≥3.8%	3.8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畜牧业可持续发展	≥1 年	≥1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养殖业主满意度	≥95%	96%	
		受益农民满意度	≥95%	97%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现代农业服务能力提升和行业指导经费			
预算单位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万元	执行数: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加大现代农业服务和行业指导。			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加大现代农业服务和行业指导。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现代农业服务能力	周期12个月	周期12个月
			指导农业行业发展	周期12个月	周期12个月
		质量指标	现代农业服务能力建设完成率	100%	100%
			有效指导农业行业发展	良好	良好
		时效指标	现代农业服务能力建设完时效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指导农业行业发展完成时效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成本指标	现代农业服务能力建设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指导农业行业成本	10万元	1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快现代农业服务能力建设及有效指导农业行业发展	促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配套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促进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配套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时效	≥1年	≥1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和新型经营主体满意度	100%	100%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高标准农田建设业务指导经费			
预算单位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15 万元	执行数: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	15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规定,2020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28.8 万亩。		根据《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总体规划(2011-2020)》规定,2020 年全市建设高标准农田 28.8 万亩。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	28.8 万亩	28.8 万亩
		质量指标	高标准农田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建设完成高标准农田费用	15 万元	15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新增粮食产量	≥3300 万公斤	≥3300 万公斤
			带动农民人均新增纯收入	≥300 元	≥3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	≥45 个	50 个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 100%, 丘陵区≥90%	平原区 100%, 丘陵区≥90%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种养循环和节水灌溉面积比例	≥30%	≥30%
			保障耕地质量	无水土流失失去肥力	无水土流失失去肥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化空气质量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维护耕地质量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水资源利用率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农业种植结构影响年限		≥5 年	≥5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0%	92%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专项经费				
预算单位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30万元	执行数: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加快建设“3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改革、质量品牌建设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等重点工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主抓手,加快建设“3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力推进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业农村改革、质量品牌建设和农民持续稳定增收等重点工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强化农业科技和人才支撑,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大力发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加强农业资源和生态保护。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建设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	周期12个月	周期12个月	
			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完时间	2020年12月31日前	2020年12月31日前	
			农业生产能力及服务体系建设成本	30万元	30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设“353”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增强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环保工作	全市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治理和明显改善	全市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治理和明显改善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	改善农业基础设施和装备条件,提高农业产业化和规模化经营水平时效		≥1年	≥1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南充市建设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经费			
预算单位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0 万元	执行数: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0 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根据川委发【2019】21 号文件精神, 市委市政府决定, 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到 2022 年, 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6%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左右。			根据川委发【2019】21 号文件精神, 市委市政府决定, 加快建设全市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到 2022 年, 全市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6%左右,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左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建设全市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	1 个	1 个
		质量指标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完成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推进费	20 万元	20 万元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	≥9%	≥9%
			第一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长	≥3.6%	≥3.6%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农民就地就业	≥1000 人	≥1000 人
		生态效益指标	实施中央循环秸秆利用率	≥90%	≥90%
			畜禽粪污处理综合利用率	≥75%	≥7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建设农业体系的促进影响年限	≥20 年	≥20 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产业业主满意度	100%	100%
			农民满意度	100%	100%

## 附件 2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市农业农村局机关设 22 个内设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21 个（其中参公管理事业单位 2 个），其中 16 个事业单位纳入局机关统一核算，5 个独立核算。

（二）机构职能。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市“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二是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三是拟订深化全市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措施。四是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产地初加工）、休闲农业和乡村企业发展工作。五是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垦、农业机械化等农业产业的监督管理。六是负责制定全市农业全产业链机械化、智能化、数字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七是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是组织开展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和资源保护工作。九是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十是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十一是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十二是负责全市农田

建设管理。十三是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计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十四是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十五是牵头开展全市农业对外合作工作。十六是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执法。十七是负责全市国有农场土地的保护、利用和管理,指导国有农场的改革与发展。十八是依法依规负责农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十九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二十是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人员概况。2020年底市农业农村局纳入统一核算单位编制数201名,其中行政编制76名(包括行政工勤7名),参公编制16名,事业编制109名。2020年底市农业农村局纳入统一核算单位在职人员179人,其中行政人员74人(包括行政工勤7名),参公人员12人,事业人员93人。

##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收入5733.64万元(含二级预算单位水产站122.30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786.28万元(含二级预算单位水产站29.39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2020年部门财政拨款支出5842.71万元(含二级预算单位水产站116.58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633.57万元(含二级预算单位水产站26.42万元)。其

中：基本支出 3994.98 万元，项目支出 1893.40 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遵循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重点性、绩效性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执行“二上二下”预算编制程序，按时编报。预算编制过程中，收集各网站所专项工作计划，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从严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强化厉行节约，严肃执行财经纪律。及时清理，准确反映结余结转资金，严格执行结余结转资金的管理规定并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预算。

在决算编审工作中，我局严格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要求，正确理解和掌握决算报表的口径和相关指标，部门决算报表的内容涵盖单位的全部收支，做到了数据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并按规定及时公开部门决算。

#### （二）结果应用情况

1. 基本支出严格按部门预算均衡执行，机关厉行节约，严格实行会议、公务接待和出差审批制度，会议费、车辆运行费用和公务接待费明显下降。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做到专款专用，保障项目及时实施、顺利推进。

2.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按计划和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固定资产按要求纳入资产信息系统建卡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开展

资产清查工作，按时上报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

3. 严格按照中省项目资金要求，开展项目审批、监督、验收，认真做好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执行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在健全规章制度、强化内部管理、规范办事程序、提高服务质量和厉行节约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机关工作作风进一步改变，行政效能进一步提高。

5. 按财政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公开部门预算、决算信息。

6. 整体绩效。

(1) 以牵头抓总的责任统筹乡村振兴，框架体系基本形成。一是统筹履行牵头揽总职能。积极履行市委农办决策参谋、统筹协调、政策指导、推动落实、督导检查职能，牵头草拟市委1号文件等指导性文件，筹备召开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等重大会议，开展乡村振兴课题调研和专项督查，全力推动全市“三农”工作有序推进。二是统筹推进“三农”重点工作。出台2020年乡村振兴“十大工程”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十大工程”建设，预计完成年度投资总额181亿元。精心谋划推进全市重点农业项目79个，预计完成年度总投资132.6亿元。成功创建省级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乡镇3个、示范村39个，市级先进县2个、先进乡镇10个、示范村50个，落实省级乡村振兴先进奖补资金3840万元、市级4500万元。三是统筹推进农村疫情防控。出台农村

疫情防控“二十条”措施，牵头相关部门组建9个暗访督查组在全市开展3轮暗访督查，积极推进农村地区不误农时抓好春耕生产，主动协调推动农业企业及早复工复产，全力夺取农村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双胜利”。

(2)以军令如山的担当狠抓粮猪生产，稳产保供成效明显。一是粮食生产能力不断夯实。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科学布设耕地质量调查点1609个、监测点80个，开展调查监测和质量评价，构建县域耕地质量数据平台，对4200亩轻度污染耕地落实安全利用措施。全面完成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28.8万亩、全部开工2020年29.05万亩建设项目。争取农机购置补贴中央资金4117万元、地方配套1816万元，引导农民及农业生产组织购买补贴机具17396台(套)，全市农业机械化率达60%。二是粮食扩面增产全面落实。主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协调打通农资运输通道，抢时抓好春耕生产。整合项目资金5300万元，出台撂荒复耕激励政策，推动全市复耕复种21.69万亩，其中扩种粮食9.5万亩。推广“稻香杯”获奖品种和轻简栽培技术，加快20个现代粮油园区建设。全年全市粮食播种面积达847.1万亩，小春粮食总产59.8万吨，预计大春粮食总产255.8万吨，全年粮食总产可达315.6万吨、增加7.8万吨。三是生猪恢复生产绩效扎实。落实生猪恢复旬督查旬通报旬调度机制，开展暗访督查580余人次、印发督查通报14期、发

现并整改问题 300 余个。共争取中、省项目资金 6574.25 万元，整合市级涉农资金 1650 万元、县级涉农资金 2.58 亿元，统筹用于支持生猪养殖场圈建设、仔猪调运、疫情防控等恢复生产。全市共新（改、扩）建规模猪场 565 个，已完工 403 个、投产 362 个，新增产能 80 万头。确保全年出栏生猪位于全省一方阵。猪肉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全面回落，稳价保供成效明显。

（3）以敢为人先的气魄创建现代园区，产业体系初步完善。一是园区建设名扬全川。推广“五方联动”建园模式，新建现代农业园区 22 个，总量达 78 个，其中省星级园区 3 个、新增省级培育园区 4 个。成功承办全省现代农业园区现场会，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的南充经验、南充模式、南充样本得到省委清华书记、省政府尹力省长的充分肯定和与会代表的高度赞扬，累计来南考察的市（州）、县（市、区）党政和企业代表团达 200 余个。二是产业体系初步形成。围绕“5+5”主导特色产业，全市新建晚熟柑桔基地 10.5 万亩、蚕桑基地 4.02 万亩，新建“5+5”主导特色产业基地达 25.6 万亩。争取到中省资金 3650 万元，开工建设农产品仓储冷链物流项目 73 个。申报入围全国第十批“一村一品”示范村 2 个、数量居全省第一。高坪区走马镇被认定为国家农业产业强镇。三是三次产业深度融合。加快“1+8”农产品精深加工园区建设，成功创建蓬安县相如街道油房沟通社区、阆中市天林乡五龙村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 2 个，创建高坪区中法农

业科技园等省级示范农业主题公园 4 个，蓬安县周子古镇入围全国第二批文化旅游特色小镇，成功举办省第十一届（春季）乡村文化旅游节，打造省级乡村旅游春夏精品线路 2 条、市级 7 条。

（4）以一心为民的情怀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夯实小康支撑。一是全面加强脱贫产业管护。开展脱贫奔康产业园调查摸底和管护考核，全市 1431 个奔康产业园全部落实管护主体、管护措施及要素保障。全市奔康园管护水平较好以上的达 1350 个、占比 94.3%，较年初分别提升 163 个、13.7%，一大批扶贫产业已经或即将产生经济效益。二是深入推动农业技术扶贫。将农业技术扶贫纳入产业扶贫重要内容，全覆盖督促指导全市 1431 名驻村农技员、122 个专家服务团、250 个巡回指导小组扎实开展农业技术扶贫工作，有力保障农技服务深入田间地头。全市农业农村系统 60 名赴凉山州脱贫攻坚综合帮扶工作人员发挥农业技术专长，助推凉山州全域顺利实现脱贫目标。三是持续推进扶贫问题清零。组建 3 个产业扶贫暗访组，完成暗访 5 轮，印发通报 5 期，反馈并整改问题 117 个。牵头开展 2019 年国省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问题、中央纪委国家监委脱贫攻坚和专项治理工作调研督导发现问题整改工作。全市产业扶持基金总额 6.28 亿元、借出 4.71 亿元，督促各地全面完善资金催收和监管措施。

（5）以攻坚克难的勇气推进改革开放，内生动力有力激活。一是产权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

登记颁证数据汇交和脱密工作，全市农村承包地确权颁证率达**95.8%**。全市新增土地流转面积**4.9**万亩。高坪、阆中、南部、仪陇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国家级试点任务，确认成员**304.8**万人，赋码登记**1031**个。二是新型经营主体加快培育。全市培育省级农业龙头企业**58**家，今年递补、新增**17**家，培育国家农业产业化联合体**3**个。全市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9245**个，新增**924**个，新评定示范社市级**210**个、省级**35**个，新申报国家级示范社**9**家。全市组建家庭农场**10902**家，新增**3177**家，新评定示范家庭农场市级**172**家、省级**42**家。仪陇、阆中成立全省首个农场联盟（协会），做法得到央视新闻联播报道。全市共发展农机合作社、植保合作社等一批经营性服务机构**1267**个，完成耕、种、防、收农业社会化服务面积达**210**余万亩。三是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壮大。完成清产核资和村级债务摸底工作，清查农村集体资产总额**209.89**亿元，锁定村级债务**23.87**亿元。全市**70%**以上有经营性资产的村（居）完成了集体经济组织登记和赋码。争取到**105**个村获中、省集体经济发展专项资金**8400**万元、列全省首位。在**252**个试点村探索实施“党支部+”“基地+”“入股+”等发展模式，集体经济加速壮大。四是农业开放合作更加有力。全市签约农业项目**18**个、总投资**143.1**亿元，签约项目完成年度任务的**300%**。签约**5**亿元以上项目**7**个，蓝城桃李春风项目投资达**50**亿元，新希望六合阆中生猪养殖加工项目投资达

35 亿元。

(6) 以只争朝夕的干劲整治人居环境，宜居乡村加快打造。一是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争取中、省专项资金 7542 万元，整村推进 126 个示范村、49409 户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制定并实施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示范村建设项目管理和验收办法，编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指南、典型案例和专题片，全面整改完成对照国务院大检查发现 6 大类 97 个问题。二是广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举行了春季战役启动仪式，100% 的行政村全部开展了“三清两改一提升”，西充县获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三是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完成整改中省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集中暗查反馈问题 47 个。做实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全年全市化肥使用量 21.3 万吨（折纯），农药使用量 2000 吨，较 2019 年实现零增长。秸秆综合利用总量预计达 250 万吨，综合利用率超 89%。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 80.7%、80%。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0.2% 以上，规模养殖场装备设施配套率达 97.3%。

(7) 以四个最严的要求建设质量品牌，产业质效大幅提升。一是质量监测成效突出。常态化开展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和省级监督抽查工作，全年监测抽查 9 批次、样品 783 个，合格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二是追溯体系初步构建。全市入驻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主体 502 家，绿色、有

机、地理标志产品企业入驻率达 100%。入驻四川省追溯平台 486 家、产品 874 个、1590 批次。大力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全市各类农业主体开证率可达 80%。三是品牌培育有序推进。大力推进“好充食”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营销，引导入驻企业达 200 家以上。全年新培育有机农产品 19 个、无公害农产品 24 个、地理标志产品 3 个、绿色产品 30 个，全市“三品一标”总量达到 370 个。四是销售市场全面拓展。主动协调宣传、商务、供销等部门，打通线上线下两个市场，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全年组织社区团购 12 次、主播带货 23 次，累计上线农产品 500 余个(次)，网上销售额达 36 亿元。

(8) 以坚守底线的思维防控重大风险，助力三农健康发展。一是抓牢动物疫病防控。建立非洲猪瘟防控“3+1”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非洲猪瘟检查点 24 小时联合值班值守制度，开展“百日专项打击行动”。全年共出动执法人员 3320 余人次，检查、洗消运输车辆 7150 车次，检查生猪 34.32 万头，立案调查违法违规调运生猪案件 25 起，处罚款 16.9 万元。严格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常态开展生猪养殖场、屠宰场和农贸市场环境及血液监测检测，全力确保养殖环境健康有序。二是抓早植物病虫害防控。全市农作物病虫草鼠害发生面积 1983.03 万亩次，累积防治面积 2157.18 万亩次，全年病虫草鼠害总损失 2.57%。设置草地贪夜蛾监测网点 1142 个，多渠道筹集防控资金 510 万元，组织开展专业化统

防统治 22.76 万亩次，防治效果达 86.1% 以上，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3% 以内。三是抓实农村安全生产。实施农业农村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推行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开展安全进农村宣传活动。全年检查沼气工程 130 余处、户用沼气 5400 余口，打击和纠正农机违法违规行为 300 余人次，检验拖拉机 2000 余台。全年未发生农业农村安全责任事故，农村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四是抓细渔民退捕转产。对全市合法捕捞渔船、渔民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建档立卡，锁定 1367 艘渔船、2106 名渔民基础信息。督促各地制定方案预案，及时兑现补助资金，落实社会保障政策，所有渔船渔于 9 月底前全部退捕转产。

(9) 以勇争一流的激情推进机关建设，队伍形象再上台阶。一是农业执法全面规范。全力推进农业综合执法改革，完善农业执法制度，开展执法人员培训，不断加强农业执法能力建设。开展农资打假春雷行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利剑行动、长江流域非法捕捞和市场销售非法捕捞渔获物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动农业农村健康发展。二是行政效能全面提升。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进“放管服”改革，农业政务服务质效不断提升，共落实“马上办”18 项、“网上办”19 项、“就近办”12 项、“一次办”19 项，分别占事项总数的 95%、100%、63%、100%。三是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三会一课等多种载体，督促党员加强政治业务学习。组队参与全市“学习新条例、履行新使

命”党建知识竞赛，局机关党委获决赛一等奖。出台《公职人员违反作风建设处理规定》，组织干部职工观看《叩问初心》《背叛之殇》等警示教育片。扎实开展机关作风整顿，全面接受人大常委会工作评议，坚持正向激励的选人用人导向，常态推进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全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农业农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委、市委一号文件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力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冲击，统筹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全力抓好粮猪生产、“5+5”产业培育、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决胜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重点工作，全市农业农村经济持续保持稳中向好态势。预计全市农林牧渔业产值将实现679.6亿元、增长3.6%，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16455元、增长9.5%，现代农业集群产值将达1205亿元、增长8.8%，农业“多贡献”和“一方阵”如期实现。市农业农村局被省委、省政府表彰为脱贫攻坚“五个一”帮扶工作先进集体，被市委、市政府表彰为“三场攻坚战”“三场突围战”先进集体、全省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现场会南充筹办工作先进集体、促进服务业发展工作先进单位。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执行有待进一步加强。
2. 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中的经济科目设置欠合理。
3. 单位内控建设还待进一步加强。

###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政策学习，提高思想认识。组织单位人员认真学习《预算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提高单位领导对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视程度，增强业务科室人员的预算意识，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树立没有预算就不得支出的理念。

2. 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加强预算执行、绩效分析，定期做好预算执行情况分析，积极做好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 2020年南充市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50分）	预算编制（20分）	目标制定	7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有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单位），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打分，无项目绩效目标的部门，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打分。	7	绩效目标要素完整、细化
		目标实现	7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偏离度，单个数量指标实际完成未达到预期指标或超过预期指标 30%以上的，均不计分。该项指标得分=达到预期值的数量指标个数/全部数量指标个数（即评价选取的项目绩效目标包含的所有数量指标）	7	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与与预期绩效目标无偏离
		编制准确	6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1-（10×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指标分值。其中：若部门全年预算调剂金额/年初部门预算数>0.1，此项得0分。	6	年初预算编制科学准确
	预算执行（16分）	支出控制	5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5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3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3	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度超过10%
		动态调整	5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1.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和结余注销额均不为零时，指标得分=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预算结余注销额）*5 2.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为零，结余注销额不为零时，指标得分=（1-10*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5，结余注销额超过部门年度预算总额10%的，指标不得分。 3.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时，得满分。	5	部门绩效监控调整取消额与结余注销额均为零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序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6、9、11月预算执行进度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完成结果（14分）	预算完成	7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7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7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
		违规记录	7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评价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7	2020年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无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

## 2020年南充市农村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适用于有专项预算的部门）

绩效指标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专项项目 预算管理 (30分)	部门按照自评工作要求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预算项目进行自评并打分，其中150万元及以上专项预算项目需形成自评报告（一项目一报告），此项自评得分为本部门管理的所有专项预算项目加权平均分。					28.98	专项预算项目加权平均分
绩效结果 应用（10 分）	信息公开 (2分)	自评公开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将相关绩效信息随同决算公开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按要求公开
	整改反馈 (8分)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4	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安排进行挂钩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质量 (10分)	自评准确	10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4分，在10%-20%的，扣8分，在20%以上的，扣10分。（部门在自评时，此项指标无需打分，部门自评满分为90分）	/	
合计			100			86.98	

附件 3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 )

2018 年，我市成功争取并组织实施了国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市级财政配套项目奖补资金 2200 万元，分 2 年下达。2019 年度 1100 万元奖补资金通过《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农〔2020〕33 号）文件下达，各县（市、区）严格按照项目要求组织实施，现将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情况总结如下。

## 一、项目概况

2019 年度 1100 万元奖补资金除顺庆区奖补金额为 300 万元外，其余 8 县（市、区）分别为 100 万元。项目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新（改造）集污池、购置固液分离设施、新建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等，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效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项目资金下达后，各地按照《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规范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南农函〔2019〕41 号）要求，编制项目资金使用实施方案，规范管理和使用补助资金。全市 9 县（市、区）中，除仪陇县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6〕44号)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整合和阆中市项目方案还审核未通过外,其余7县、区与财政达成一致并批复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管理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规划内容主要支持位于非禁养区且土地、环评手续齐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粪污收集池、干粪棚、沼气池、沼液储存池和干稀分离等粪污收集处理利用设施装备,部分县区按比例列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勘探设计等费用。项目实施后,区域内畜禽粪污收集处理能力大幅提升,种养结合有效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95%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项目计划在2021年12月底全面完成。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各地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客观原因需要调整变动的,均按项目管理流程进行了审批和报备,最终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项目下达资金1100万元,除仪陇县100万元整合外,其他8县(市、区)1000万元奖补资金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91%。项目建设资金由市级奖补资金与业主自筹资金两部分组成,各地均按照市级奖补资金不超过设备购置成本70%、基础设施建设成本50%的项目建设总要求组织实施。仪陇县整合的100万元市级奖补资金用途变更为山洪治理。

2. 资金使用。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按照《关于规范使用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执行，除仪陇县外，其余 8 个县中的高坪区、南部县、西充县、营山县和蓬安县项目实施已经完成，每县 100 万元项目资金拨付已经完成；顺庆区 300 万元资金分成二批实施，第一批项目资金 126.6 万元已全部拨付，第二批 173.4 万元拨付 10 万元；嘉陵区 100 万元中 30 万元作为项目规划费用支出，其余 70 万元为东方希望生猪建设项目，目前仅拨付 30 万元规划项目资金，猪场建设项目资金尚未拨付；高坪区、阆中市 100 万元资金还未拨付。项目资金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因个别项目建设尚未竣工和审计验收尚未结束，无法进行拨款，目前仅拨付项目资金 566.6 万元，占实施项目资金拨付率 56.7%，进度较滞后。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项目实行县级报账制，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对项目采取分批次验收，待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审计结果县级财政、农牧部门拨付财政补助资金。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做到账账相符、账证相符、账物相符。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组织管理纳入县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组织领导范围，由县级农业农村局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建设工作。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公开公正要求，由业主申报、乡镇推荐、部门

审核、公开公示等方式筛选确定项目建设单位，个别县还与业主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保证项目建设质量。除顺庆区将项目资金列入扶贫资金管理执行招标程序、由中标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建设外，其余县（市、区）均是由业主按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缺撒补撒”进行规划，由业主自己或聘请施工单位实施项目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业主提出申请，由县级农业、财政和纪检等部门组成的验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可拨付部分资金，或待项目建设资料齐备和竣工审计结束后，按审计结论一次性报县级财政拨付项目资金。农业农村部门从项目规划设计、组织实施、督促指导、竣工验收及资金拨付等全过程参与，保证项目规划设计合理、实施过程规范、质量效益达标。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8个在建项目中，除阆中市项目尚未开工外，其余7个全部开工建设，其中高坪、南部、西充、营山、蓬安5个项目县的59个项目场已经建设完成，完工率100%；顺庆区15个项目场完成13个，完工率86.7%；嘉陵区1个项目场还未完工，项目进度达90%。项目开工建设率87.54%，开工项目建设完工率96%。依托项目建设，对全市72个项目场养殖环保设施进行了配套和完善，改造标准化圈舍7.8万平方米，建成沼气处理设施12处、沼液储存池8.5万立方米，购置粪污处理利用设备48台套，安装粪污管网13.5千米，建成种养结合发展基地6.5万亩，

提升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能力 25 万吨。依托项目建设，目前全市 9 县（市、区）投产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 90% 以上，均超额完成各项绩效考核目标任务。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升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有效治理了畜禽养殖污染，促进了种养结合发展，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一是经济效益明显。项目支持 75 个养殖场减少养殖环保投入 1000 万元，降低畜禽粪污处理成本 30% 以上，增加出栏生猪 5 万头以上，新增产值 1.2 亿元以上。二是生态效益显著。项目建设有效提升养殖场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配套完善粪污还田利用设施，可实现对 25 万吨畜禽粪肥还田利用，促进了种养结合发展，减少了种植业农药化肥使用量，对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提供有力支撑。三是社会效益良好。项目实施可解决 400 余人的就业问题，带动当地贫困户增收；新增“菜篮子”畜禽产品供应 5000 余吨，保障市场供给；有力破除养殖环保瓶颈，同时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发展，发挥好乡村振兴的产业振兴作用。

## 四、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一是个别项目县资金被整合，未有效发挥项目资金效益。二是项目建设进度不平衡，个别项目县建设

尚未启动。三是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个别项目县资金还未开始拨付。

（二）相关建议。针对以上问题，下一步做好如下工作。一是加大项目督导力度，督促各地农业农村部门加强协调和汇报，争取项目资金及时如数到位，及时完善项目规划，科学组织实施项目建设，切实发挥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项目资金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二是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督促阆中市加快完善项目方案，做到尽早开工；督导顺庆区、嘉陵区和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及时组织开展竣工验收，按要求及时兑付项目补助资金。三是加强项目运行监管。建立完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网格化”制度，督导养殖场运行和维护好养殖环保设施，指导科学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做好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记录，切实发挥好项目彻底解决养殖污染的目的，促进畜禽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市推进项目市级奖补资金，项目建设经过事前评估，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旨在支持畜禽养殖场配套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符合国家和省政策和经济发展需要
4%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半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4%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除仪陇县按国贫县相关要求对项目资金进行金整合外用，其余8县（市、区）项目资金均列用于支持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目前阆中市项目方案还未审核通过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按方案进行，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到内容变动的均按程序报县级政府进行了变更批复。农业部门人员全程参与项目从规划建设到竣工验收和拨款全过程，措施到位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总额×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5	阆中市未开工，其余7县中5县完成建设，规划75个项目场完成72个，其余3个年内完成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项目管理规范，未发现项目建设违规情况

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10	项目实施效果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吻合，畜禽养殖污染有效治理，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100%，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10	项目实施有效提升畜禽规模养殖场环保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升了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能力，有效治理了畜禽养殖污染，促进了种养结合发展，项目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显著。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20	支持75个养殖场减少养殖环保投入1000万元，降低畜禽粪污处理成本30%以上，增加出栏生猪5万头以上，新增产值1.2亿元以上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15	养殖户规范运行养殖环保设施，可新增畜禽饲养量10%以上，带动增收5万元以上；带动周边老百姓务工，收入增加2000元以上。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12	项目通过带动周边老百姓务工或通过贫困户入股等方式带动发展，受非洲猪瘟疫情等因素影响，产业发展带动力较弱
合计												92.8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面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提出技术性贸易措施建议;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依法组织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产品认证、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市特色优质农产品及“三品一标”品牌创建等工作;会同市财政搞好项目绩效评价和制订资金奖补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制订本辖区项目详规和建设方案;引导经营主体搞好项目申报、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搞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会同本级财政搞好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现代农业千亿产业集群发展新动能,促进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全面推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无公害

农产品管理办法》《绿色食品管理办法》《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和《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市委、市政府《南充市有机农业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南充市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南委办〔2013〕26号）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安排资金200万元，对我市优质农产品企业和“三品一标”认证企业进行扶持奖励。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为加强补助资金管理，规范奖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效推进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品牌创建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南充市有机农业强市建设实施方案》《南充市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南委办〔2013〕26号）通知要求和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南充市优质农产品评选活动的通知》（南农函〔2019〕76号）评选结果，明确了补助资金对象、范围及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农业科、市质量品牌科根据南充市优质农产品评选活动获奖企业名单和“三品一标”认证企业情况择优提出奖补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函报市财政局送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划拨各县（市、区）财政局。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品牌培育工作，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现代农业“10+3”产业体

系建设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筑牢农产品质量安全基础支撑。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在南充市行政区域内经工商注册登记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加工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首次、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定、登记）和获得省、市特色优质农产品称号的，均可在获证后次年按本办法规定，申请享受一次性奖补。

3. 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结合《南充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2021〕7号），拟订了《2020年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市财政安排200万元专项经费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进行奖补。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市财政安排补助资金200万元。

2. 资金到位。市财政局于2020年12月30日对全市227家农产品生产主体进行资金奖补，累计拨付资金200万元（南财专

〔2020〕948号），资金到位率100%，有力促进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产品品牌创建工作。

### 3. 资金使用。

对全市227家优质农产品企业和“三品一标”认证企业奖补资金200万元。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有效推动了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品牌创建工作。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年终根据年初申报和过程跟踪，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奖补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函报市财政局呈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再由市财政局划拨各县（市、区）财政；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文件逐项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奖补。

### （二）项目管理情况

该资金实施项目检查验收均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管理。

###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该资金实施项目监管由各县（市、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联合管理。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全部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新培育有机农产品 39 个，绿色食品 12 个，地理标志产品 3 个，无公害产品 88 个，全市“三品一标”总量达到 434 个，“三品一标”农产品产值达 50 亿元，“好充食”农产品品牌价值 2500 万元。

2. 社会效益。通过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及品牌农业建设，促进农业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助推现代农业千亿产业集群建设，有效缓解农村就业压力和促进农民增收，社会效益显著。

3. 生态效益。通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农业品牌创建，极大改善我市农业生态环境，增加了涵水保土能力，水土流失整治率达 50% 以上，减少了化肥、农药使用量，水资源环境有效保护，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建设等工作，我市农产品质量水平、品牌知名度享誉度明显提升。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人民满意；通过对经营主体的扶持，降低了业主产业发展风险，提高了业主产业发展利润，业主满意；培育了农产品品牌，实现了乡村振兴，政府满意。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提高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了我市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享誉度，促进了我市农产品品牌培育，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降低了业主产业发展风险，增强了业主生产积极性，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管理规范，监管严格，进度达标，符合要求。

### （二）存在的问题

1.宣传工作有待强化。部分县（市、区）对农产品品牌培育重视宣传不力，部分生产经营主体品牌及质量安全意识薄弱，农业标准化生产认识不到位，直接影响到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创建整体水平。

2.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不足。大多特色农产品都处于原料型、初加工型，农产品加工流通企业数量少、规模小、链条短，精深加工不足，产业产品附加值低、效益低，亟需加强引导和扶持。

3.“三品一标”认证成本较高。有机农业认证属于企业认证，认证费用高昂，每年需要再认证，生产成本较高，初期效益较低，对生产主体从事有机农业生产的主动性和积极性造成一定影响。

4.财政保障有待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宣传投入大、见效慢，相当大部分县（市、区）财政投入很少，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品牌培育工作运行保障不足。

### （三）相关建议

当前，我国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家庭幸福，没有全民健康就不可能实现全面小康，落实习近平“四个最严”的要求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让人民群众吃得更放心、吃得更健康是一项民生工程，应将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品牌创建工作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加大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 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方法 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所有专项 项目	项目决 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新增专项项目经过事前评估，资金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4%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绩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3.2
4%			项目实 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落实到位。
4%			完成结 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项目资金拨付到位。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项目实施后充分完成预期目标。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三品一标”主体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10	经过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从全市面上情况看，都符合政策。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10	100%完成监测抽样，总体合格率为98%（完成合格率≥97%的目标）；“三品一标”总数434个，超目标任务30%。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50	促进农业高质量高效益发展，助推现代农业千亿产业集群建设，产值增长率逐年递增，2018年，南充市农业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20亿元，同比增长10.2%。2020年，我市现代农业集群产值将达1205亿元、增长8.8%，农业“多贡献”和“一方阵”如期实现。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高位增长态势。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提高了我市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了我市农产品品牌知名度享誉度，促进了我市农产品品牌培育，保障了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降低了业主产业发展风险，增强了业主生产积极性，社会效益显著。
合计												99.2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 )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农业农村局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南充市农业农村局作为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农机化发展规划，筹集农机化发展资金，管理农机化专项资金和国家投资兴建的各类农机化服务设施。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推进农业机械化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财政支持和实施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以及金融扶持等措施，逐步提高对农业机械化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照因地制宜、经济有效、保障安全、保护环境的原则，促进农业机械化的发展。第二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村机耕道路等农业机械化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维护，为农业机械化创造条件。

3. 资金管理办法、支持项目条件、范围与方式概况。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支持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建设材料、机械设备租赁、人工工资等支出。由于机耕便民道每公

里建设费用在 40 万元以上，市级财政一般每个建设点（村社）安排资金在 10 万元，属于奖补资金，实行先建后补管理，实施后经验收合格拨付项目资金。

4. 资金分配原则及考虑因素。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分配主要考虑支持农民群众生产生活急需的机耕便民道建设，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改善农业机械生产作业通行条件，提高项目区农机化水平。

## （二）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主要内容是开展机耕便民道建设，包括路基、路面、边沟等。

建成后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方便农业机械作业通行，有利于提高项目区农机化水平，减少土地撂荒。要求 2021 年 8 月底前完成项目工程建设验收，10 月前完成资金拨付。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合，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级主管部门根据掌握的情况，对项目单位报送的资料进行核查，抽样开展现场评价工作，对项目资金拨付、管理、使用情况进行汇总。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是由具体实施村社提出申请，县（市、区）

农业农村局据农机化发展规划、重要性等确定建设项目，向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提出项目申请，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各地轻重缓急情况，及脱贫攻坚工作需要，汇总建设需求，经局党组会研究形成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安排使用建议方案，并向市财政局提出了《关于2020年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使用建议的函》，经赵迎春副市长签批“拟同意”、李在伟常委签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617号），下达2020年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200万元到县（市、区）财政局。其中：高坪区10万元，嘉陵区50万元，西充县10万元，南部县35万元，仪陇县30万元，蓬安县65万元，合计200万元。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0年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资金200万元。下达资金文件中没有明确要求项目单位自筹、整合其他渠道资金。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财政资金的不足部分，由实施镇乡村社自行筹集，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

2. 资金到位。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全部及时到位。

3. 资金使用。已建设的项目，资金支出依据合规，在资金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财务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不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符合要求，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

度、支付依据等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总体看，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一是部分县级农业农村局分管农机化工作的领导牵头组织项目实施，职能科股室具体参与项目建设指导、管理、验收，合格后由县级财政将项目资金拨付到项目村。二是由县级财政将项目资金下拨到乡镇财政，由项目村社组织实施，乡镇组织验收，合格后拨付项目资金。

实施流程：农机化发展项目资金量小，按有关规定由项目村社组织实施，经召开村民（社会）大会公示，公平、公开、公正确定承建单位或自建，农机主管部门技术指导、工程监督，县级相关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实行先建后补或工程合格后实行县（乡）级财政报账或按规定拨付。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行农村小型公共基础设施村民自建的意见（川办发〔2012〕30号）要求：凡单项资金未达到招标和比选规模标准、技术要求不高、受惠对象直接、进村入户的小型农村公共基础设施基本建设项目，除中央对财政资

金使用方式有明确规定的外,都应积极推行村民自建方式组织实施。包括:农村道路(含机耕便民道)、小型农田水利等。因此,我市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机耕便民道建设,按照民办公助方式,以村民自建形式组织实施为主。项目资金采用先建后补,即项目竣工后,组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进行验收,该审计的进行审计,验收合格后按规定支付相应的工程款,确保了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 (三) 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下达后,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主动与当地财政部门协调,加快组织实施,并组织相关职能科室人员检查,到现场检查监督项目实施进度、建设质量和效果。但对于县级财政不要求农业农村部门参与或县级财政部门将资金下达到乡镇实施的,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没有参与项目管理。

## 四、目标绩效情况

### (一) 目标完成情况

1. 高坪区。安排胜观镇高木桥村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 10 万元。高坪区农业农村局参与项目验收,补贴资金已拨付。

2. 嘉陵区。安排金凤镇木桥田村、河西镇长春村、金宝镇天宝官村、大通镇龙归院村、龙岭镇富垭口村 5 个村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各 10 万元,共计 50 万元。嘉陵区财政局将资金下达到项目乡镇实施。其中龙岭镇富垭口村机耕便民道建设已竣工并请

嘉陵区农业农村局技术人员参与验收,其它 4 个村建设情况没有告知嘉陵区农业农村局,目前进度情况未知。

3. 西充县。安排常林镇金祠寺村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 10 万元。目前县财政局及项目村没有通知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不知道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

4. 南部县。安排大王镇郑家垭村 1 组、八尔湖镇林家垭村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各 10 万元、安排大河镇永九村机耕便民道建设 15 万元,共计 3 个村 35 万元。目前大王镇郑家垭村 1 组、大河镇永九村已请南部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项目工程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已拨付;八尔湖镇林家垭村没有告知县农业农村局项目建设情况,不知道项目实施进展及资金拨付情况。

5. 仪陇县。安排马鞍镇险岩村、新政镇马桑垭村、马鞍镇永安社区 6 组(苗圃农场)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各 10 万元,3 个村共计 30 万元。县财政及项目村请仪陇县农业农村局参与项目竣工验收,补助资金已拨付。

6. 蓬安县。安排鲜店乡铜鼓寨村 1 组、巨龙镇土桥子村 5 组、徐家镇三交村、利溪镇花房子村、鲜店乡龙滩村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各 10 万元,安排河舒镇金龙岭社区机耕便民道建设资金各 15 万元,共计 6 个点 65 万元。

## (二) 目标效益情况

### 1. 经济效益

项目已实施的点,改善了项目区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用农机作业通行条件,提高了项目区农机化水平,通过机械化生产,可实现节支增收。机耕便民道扩展农机作业面积约 800 亩。每亩地机械作业比人工耕种平均减少支出 300 元计算,项目实施后可为受益群众节支增收 24 万元。

## 2. 社会效益

项目实施后,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可以适当改善项目区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便于农机下田入地,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减轻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使无机户通过与农机合作社的联合,单户种植、管理土地面积得以扩大;种粮大户、农机专业合作社改善条件后,利用自身农机作业优势,捡种撂荒土地,取得较好效益的同时,带动周边农户效仿,种粮大户增多,越多的农户加深了对农机的认识;农民群众生产生活用水条件,农业生产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增强,促进农村社会和谐。特别是提升农机化核心示范区的面貌,打造样板,示范带动,提高农民群众、社会各界对农机化的认识关心和支持。农业综合机械化作业水平的提高,加快了农业生产方式的转变,对促进了农业稳产增收。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 评价结论

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由农业主管部门根据部农业生产发展需要,分轻重缓急安排项目地点及建设内容。项

目资金下达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监督组织实施，验收合格后兑现项目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

但该项目主要安排机耕便民道建设，单个实施地点补助资金量很小，一般安排 10 万元，少数建设点资金量稍大些也就 15 万元，而按标准建设机耕道，每公里需要建设资金 40—70 万元。如此分散安排项目资金，各建设点建设标准低、建设里程短，对促进农机化发展作用有限。

##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项目规模太小，补助资金少，群众自筹资金能力有限，而农村基础条件弱，尤其是机耕道建设滞后，特别是下田作业道路，需求量大。二是每个项目点安排的资金量太小，有的只能象征性地安排点资金，连项目启动都困难，有的道路建设需要整合配套的其它方面资金没有到位，影响项目实施进度。三是监督管理量大面宽，工作量大，难以完全到位，影响项目监管及实施效果。

## （三）相关建议

1. 建议每年保持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投入且逐年有所增长。农机化发展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因此应进一步加大对农机化发展的资金投入。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省政府考核市政府目标任务，对农机化工作要求：市本级财政有用于农机

化发展方面的项目资金投入，且逐年增长；省政府考核市政府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业项目，农机项目建设纳入考核内容，要求有市本级财政投入。

2. 建议调整市级财政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安排方向。由于我市市本级财政每年投入的农机化发展专项资金量小，近几年主要用于机耕便民道建设，对促进农机化发展作用有限。建议改变资金投向，主要用于：一是支持农机专业合作社基础设施建设，对农机专业合作社机库棚建设、购置大中高性能农业机械及对重点农作物农机化作业进行补贴，促进农机社会化服务，一般每个农机专业合作社补助 10—20 万元。二是支持机电提灌站维修和技术改造，一般每个站补助 2—10 万元。资金由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预算分配到县级，由县级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在分配的资金范围内提出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等，报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审核后安排。

3. 建议明确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才拨付项目资金。由于有的县级财政部门直接将项目补贴资金下达到乡镇，或项目没有经过农业农村部门验收直接就拨付了项目资金，为加强项目实施监管，确保建设质量，建议市财政下达资金文件中明确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验收，合格并签署意见后拨付项目工程资金。

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0.6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3.2	项目单位申请，县级部门评估报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农村局编制方案并经局党组研究通过，但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3.2	立项主要是为了加强农机化基础设施建设，符合发展机械化及粮食安全目标要求，机耕道建设长期需求旺盛。但由于资金总量太小，单个建设点资金量小，效益不显著。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3.2	项目完成情况与规划情况一致，资金分配与计划支持方向一致。个别地方资金到位不及时。
4%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3.2
4%			完成结果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2.5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无调整；个别地方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存在不全、归档不及时；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2.5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完成结果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3.2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					完成结果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农机化发展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得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0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高项目区农业生产机械化水平，增加农机户作业收入及种粮组织、群众节本增效，稳定粮食生产。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得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50	增加农机户农机作业收入及种粮组织、群众节本增效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得（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得						
合计											93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负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地方财政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投入农田建设，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施工督导和竣工验收工作。

2020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300 万元，参照《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0〕72 号) 下达市辖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顺庆区 1.5 万亩、高坪区 2.5 万亩、嘉陵区 3.85 万亩) 比例分配顺庆区 60 万元、高坪区 95 万元、嘉陵区 145 万元。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市辖三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含中、省补助资金) 23550 万元，新建高标准农田 7.85 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98 万亩，田型调整 7655 亩，土壤改良 43580 亩，整治山坪塘 52 座、新建蓄水池 117 口、新建渠道 40235 米，新建机耕路 118480 米、生产路 13796 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950 万公斤，直接受益人口 69500 人，项目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改善。在 2021 年 6 月底全面完成建设任务。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顺庆区、高坪区、嘉陵区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完成情况、核实工程质量、核对资料等举措认真组织开展绩效目标自评。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农田建设市级补助资金初步分配方案，报请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审同意，市财政以南财专〔2020〕619 号下达顺庆区 60 万元、高坪区 95 万元、嘉陵区 145 万元市级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三区项目实施方案经市农业农村局以南农函〔2020〕54 号文件审批同意。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顺庆区新复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2700 万元，其中：中省级财政资金 1350 万元，市县级资金 1350 万元；顺庆区搬罾片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1800 万元，其中：中省级财政资金 900 万元，市县级资金 900 万元。

高坪区 2020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7500 万元，其中：中省级财政资金 3750 万元，市县级资金 3750 万元。

嘉陵区 2020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4500 万元，其中：中央投资 1568 万元、地方投资 2932 万元；嘉陵区 2020 年中央财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总投资 7050 万元，其中：中省级财政资金 3525 万元、市县级资金 3525 万元。

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中、省、市财政资金全部到位。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相符。

###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辖三区农业农村局作为项目实施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严格执行，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严格执行《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按要求编制实施方案，区申报、市审批，按照批复方案进行施工设计、财评、项目招投标。工程施工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监理制和项目公示等制度，市上实时开展督导检查。项目竣工后，由区组织初步验收，市上组织第三方机构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对工程技术文件资料、施工监理、设计变更、质量监督、施工竣工图册进行分类立卷归档，将完工项目向项目乡镇、村社移交，签订移接管护协议。项目村按要求建立工程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人员，压实管护责任，确保工程正常运行。

项目全程遵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等国家标准，严格执行《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农田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

#### **四、项目绩效情况**

今年6月底，建设任务全面完成，新建高标准农田7.85万亩、同步发展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98万亩，田型调整7655亩，土壤改良43580亩，整治山坪塘52座、新建蓄水池117口、新建渠道40235米，新建机耕路118480米、生产路13796米。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950万公斤，直接受益人口69500人，项目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明显改善。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面完成，总体评价“优”。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方法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所有 专项 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 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 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 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 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				分配合 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 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4%			项目实施	使用合 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 项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执行有 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 项扣分 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 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总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
4%				目标完 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项目实施已经完成预期目标
2%				违规记 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 分法	不合规	3处及 以上不 合规	2处不 合规	1处不 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项目管理合规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 指标	适用 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方法归 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 指标	基础设施 (设备购置) 项目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比率分 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20	基础设施建设功能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达到预期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 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50%	特性 指标	农业产 业(包 括林 业产 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 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 ×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50	项目实施区域亩均增粮100公斤、增加产值300元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 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 标准值负值为0, >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人均增收150元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 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 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合计											100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蔬菜基地建设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市农业农村局是“菜篮子”工程建设的责任单位(南委办发〔2020〕2号),负责2020年“菜篮子”工程蔬菜基地建设的规划和拟订年度建设计划;跟踪专业蔬菜基地建设进度和监督建设质量;引进、集成、贮备新品种新技术;引进、培育、培训蔬菜经营主体;品牌创建等工作;会同市财政搞好项目绩效评价和制订资金奖补方案。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组织实施,制订本辖区项目详规和建设方案;引导经营主体搞好项目申报、基地建设和产业发展;搞好技术培训和生产指导;会同本级财政搞好项目全过程跟踪、监督、检查。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为加快蔬菜产业发展,保障“菜篮子”产品有效供给,2019年,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川办发〔2017〕86号),对2018-2019年度南充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考核;市委办《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30件民生

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委办发〔2020〕2号),计划安排资金2760万元,其中市级安排1000万元,县(市、区)安排1760万元,用于新(改)建专业菜地以奖代补、蔬菜新品种(技术)引进推广、新型经营主体培育扶持奖励等。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为加强我市“菜篮子”工程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奖补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高效推进项目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规范南充市城郊专业蔬菜基地项目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南市农牧函〔2018〕291号),市财政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拟印发《南充市市级财政“菜篮子”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一是明确了“基地建设、产业发展、主体培育、新品种新技术推广”等项目支持对象及范围;二是明确了“项目申报、动态监管、绩效奖补”等立项和奖补程序;三是明确了“唯一申报、资金追回、公开公正公平”等项目管理办法。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项目资金分配坚持“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谁建设谁受益”的原则,重点支持基地建设、产业发展、主体培育、品牌创建、市场营销和“三新”技术引进示范与推广。项目建设坚持属地申报、属地管理原则,严格执行年初申报备案、建设期间动态监管、项目结束绩效评价制度。资金分配由市财政局农业科、市经作站根据绩效评价结果择优提出奖补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集体研究决定后,函报市财政局送

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后划拨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分配重点考虑《南充市 20 万亩“菜篮子”工程项目建设规划分解表（2021-2025 年）》范围，兼顾乡村振兴支柱产业培育。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推进专业蔬菜基地建设、新型产销主体培育和蔬菜新品种、新技术引进试验与示范推广，增强本地鲜食蔬菜生产供给能力，确保本地蔬菜市场供给充足、价格平稳，菜农和蔬菜基地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新（改）建专业蔬菜基地 3 万亩，引进蔬菜试验新品种 200 个，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 10 万亩，培育 100 亩以上的生产主体 100 个、蔬菜产销主体 10 个。细化了各县（市、区）具体实施任务和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3. 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县（市、区）城市居民 210 余万人（其中，南充主城区达 100 万人），按《中国居民膳食指南》标准，全市需要专业蔬菜基地 20 余万亩（其中，满足南充主城区城市居民的专业蔬菜基地应在 10 万亩以上）。2019 年，全市专业蔬菜基地 17.3 万亩，基地缺口近 3 万亩，以“菜园子”建设保障“菜篮子”供给仍是当前基础工作。2020 年，全市组织了 136 个“菜篮子”工程项目承建单位申报新（改）建项目 3.43 万亩，占目标面积的 114.3%，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年初申报备案、建设期间动态监管、项目结束绩效评价制度。围绕南充市 2020 年专业蔬菜地建设目标任务，通过看现场、访业主、听汇报、查资料、核账务等形式进行日常现场评价，逐项梳理完成情况，认真总结建设成效、主要做法、存在问题，并提出下步建议，形成了《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度“菜篮子”工程工作总结》。结合《南充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南财绩〔2020〕6 号），拟订了《2020 年市级蔬菜基地建设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 2 月 21 日，市民生办向市直有关部门下发了关于申报 2020 年自选民生实事项目的通知。2 月 24 日，市农业农村局向市民生办报送了 2020 年“菜篮子”工程项目申报表，建议市、县两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2760 万元，其中市级 1000 万元。6 月 19 日，市委、市政府将“菜篮子”工程纳入全市 30 件民生实事（南委办发〔2020〕2 号）进行实施，明确市财政安排 1000 万元专项经费支持新（改）建专业蔬菜基地、引进蔬菜试验新品种、蔬菜新品种和新技术示范推广、培育 100 亩以上生产主体和培育蔬菜产销主体。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整个项目计划财政投资 2760 万元，其中市级财政安排 1000 万元、县（市、区）财政安排 1760 万元（南委办发〔2020〕2 号）。

2. 资金到位。为推动项目高效建设，市财政局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对全市 132 个实施单位进行了市级蔬菜基地建设奖补，累计拨付资金 1000 万元（南财专〔2020〕947 号），资金到位率 100%，有力促进了全市专业蔬菜基地建设。

3. 资金使用。按照市、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现场跟踪和绩效考核，市财政对全市 132 个单位进行了奖补，其中，基地建设奖补 82 个单位共 705 万元，蔬菜产业发展奖补 42 个单位共 225 万元，“三新”技术引进示范 3 个单位共 30 万元，产地初加工奖补 3 个单位共 30 万元，“三品一标”创建奖补 2 个单位共 10 万元。各地按照年底验收后拨付方式兑现政策，截止目前，9 县（市、区）农业、财政部门已兑现支出专项奖补资金 839 万元，占总资金的 83.9%；其中顺庆支出 105 万元、占 87.5%，高坪支出 40 万元、占 72.7%，嘉陵支出 169 万元、占 100%，西充支出 130 万元、占 72.2%，阆中支出 120 万元、占 66.3%，南部支出 105 万元、占 100%，营山支出 50 万元、占 100%，蓬安支出 85 万元、占 100%，仪陇支出 35 万元、占 87.5%。资金支付合规合法，与年初预算相符。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各县（市、区）严格坚持了“先建后补、以奖代补，谁建设谁受益”原则，通过现场跟踪监控和实绩评价，对建成投产且验收合格的项目单位进行了及时拨付，未拨付到位的项目均已完成现场验收，财政部门正在办理中。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资金使用范围，做到专款专用，有效推动了蔬菜基地建设、设施改善和产业发展。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南府办发〔2018〕17号文件规定，建立由市农牧业局牵头，市商务粮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境保护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工商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统计局、南充银监分局参与的南充市“菜篮子”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我市“菜篮子”发展重大政策问题等。联席会议制办公室设在市农牧业局，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各县（市、区）也成立了相应的领导小组，承担本辖区的建设、管理工作。

#### **（二）项目管理情况。**

按照属地管理和绩效考核原则，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组织有基础的蔬菜经营主体等编制《南充市城郊专业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申报书》，报市经作站备案实施。市经作站根据备案，指导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搞好建设动态跟踪；年终根据年初

申报和过程跟踪，会同市财政局农业科提出市级财政奖补方案，报市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函报市财政局呈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审批，再由市财政局划拨各县（市、区）财政；县级农业、财政部门根据市财政局资金文件逐项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兑现奖补。

###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一是2020年3月9日下发了《关于报送2020年度南充市城郊专业蔬菜基地建设项目的通知》，征集项目实施单位、实施内容和实施规模，科学编制2020年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实行备案实施、常态跟踪、动态管理。二是年初按月细化目标任务，明确项目监管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三是建立“周督查、月通报、半年评比、年终总结”推进机制，每周跟踪进度，每月将问题和建议反馈相关部门。三是半年组织各县（市、区）项目承建单位和管理部门召开流动现场会，形成竞相建设态势。四是年底市、县（市、区）相关部门深入实地开展建设绩效评价，认真核实建设成效。2020年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基地建设稳步推进。2020年，全市新（改）建专业蔬菜基地3万亩，达目标任务的100%。其中，在顺庆渔溪集凤寺村新建1500亩，在嘉陵龙蟠新学堂村、高桥坝村新建500亩，在

高坪龙门、东观、老君、走马、青居、佛门、江陵、都京等地新建 3000 亩，在阆中彭城圆觉寺村和碑垭村、河溪街道办金枝垭村和石新村、柏垭上游村新建 2000 亩，在南部谢河陈店村、石河廖家营村新建 500 亩，在西充高院秋垭庙村、大全青杠嘴村、岱林村和李家沟村、仙林维莫湾村新建 500 亩，在仪陇二道石缸村、观紫大兴村、新政石佛岩村、柳垭四方包村、保平凤仪庵村等新建 500 亩，在营山回龙联盟村、骆市打谷村新建 500 亩，在蓬安河舒中嘴村、利溪八角村、巨龙书房垭村新建 1000 亩。

2. 科技示范点多面广。全市推广“三新技术” 10.04 万亩，达目标任务的 100.04%。在仪陇安溪潮村建立蔬菜“三新”技术示范园 50 亩，完成红硕 22、盛春三号、鑫贝贝等 100 个新品种，诱蝇球、降温剂等 5 项新技术集中展示，全市专业蔬菜基地“三新”技术覆盖率达 86%。5 次组织 32 个业主异地观摩蔬菜、花椒生产现场和技术交流，对全市 80 个蔬菜新型经营主体和专业技术人员开展了蔬菜“三新”技术培训。

3. 主体培育成效显著。全市培育 100 亩以上的生产主体 100 个、产销主体 10 个，均达年度目标任务的 100%。2020 年，全市培育蔬菜规模生产经营主体 583 个、加工企业 37 家。商品蔬菜基地规模生产经营占比达 89.4%、加工能力达 80 万吨、生产盈利达 92.6%，商品蔬菜基地面积和产值较去年分别增加 21.2%、4.5%。

4. 蔬菜主导产业地位基本形成。2020年，全市建成10万亩鲜食蔬菜保障供给基地、10万亩特色蔬菜外销基地、40万亩美味川菜原料基地，蔬菜产值预计超过184.3亿元，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的27%左右。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2020年，项目区新增菜地1万亩、改建菜地2万亩，新增鲜食蔬菜3.15万吨、批发销售收入4327.4万元、生产净利润2215.1万元。项目区75%的在家农户从事蔬菜生产，亩产量（露地和设施大棚）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70%，亩增收入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220%，80%的专业菜地利用大棚设施发展黄瓜、番茄、辣椒等春提早蔬菜较大面积生产亩均增收3000元以上，发展苦瓜套作辣椒等立体栽培模式较常规生产亩均增收5000元以上，预计专业菜地农户全年人均收入破万元。

2. 社会效益。2020年，全市建成专业蔬菜基地18.1万亩、产量115.5万吨，较去年增加4.6%、10.0%。鲜食蔬菜应急供给基地50个，可持续供应主城区20天。本地鲜食蔬菜市场综合供给率达59.6%，较去年提高3.3%。南充市主城区鲜菜市场供给充足，维护了菜价相对稳定和质量安全。加之蔬菜产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新增蔬菜基地能为本地农民提供长期务工岗位900余个、季节性务工岗位500余个，减少贫困人口150余人，农民务工性收入每年可实现0.6-2.5万元，有效缓解项目区农村就业

压力和促进农民增收，社会效益显著。

3. 生态效益。项目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坡改梯工程、改土培肥工程等建设和广泛应用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增加了涵水保土能力，水土流失整治率达 50% 以上，减少了化肥、农药使用量，水资源环境有效保护，生态效益显著。

4. 可持续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促进了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应用和品牌建设等工作，提高了当地蔬菜生产能力，进一步增强了本地菜在本地的市场占有率；通过务工收入实现了基地农民稳定增收，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单产促进了蔬菜经营主体赢利。

5. 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项目实施，一是增加了本地产蔬菜在本地市场的供给量，丰富了市民的蔬菜品种，缓解了鲜食蔬菜的供给压力，平抑了市场价格，维护了价格稳定，市民满意；二是基地农民增加了就地就业机会，50 岁以上的有一定劳动能力的农民收益显著，务工农民满意；三是通过对蔬菜经营主体的扶持，降低了业主产业发展风险，提高了业主产业发展利润，业主满意；四是培育了农村致富产业，带动了农民持续增收，实现了乡村振兴，政府满意。吴群刚同志在川农函〔2020〕507 号文件上批示，“菜篮子”工作取得的成绩可喜可贺，请继续抓紧抓实，再创佳绩。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项目既是市委、市政府为保障南充市主城区 120 万城市居民鲜食蔬菜需求，保障质量安全、维护菜价平稳、促进农民增收而实施的一项重大民生工程；也是推进全市“155 发展战略”，培育乡村振兴骨干产业、实现农村全面小康的重点项目，项目决策意义重大、必要可行。项目管理中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挂帅出征、挂图作战、挂责问效”和“一事一主体、一主体一责任人”的总体要求，严格属地管理，认真推行“周督查、月通报、半年评比、年终总结”工作机制，严格执行年初申报备案、建设期间动态监管、项目结束绩效评价制度，有效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2020 年，全市新（改）建专业菜地 3 万亩，培育 100 亩以上的生产主体 100 个，培育蔬菜产销主体 10 个，均 100%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引进试验新品种 202 个，新品种和新技术示范推广 10.01 万亩，分别达目标任务的 101%、100.04%；在全市建立了 30 个鲜食蔬菜应急生产供给点、10 个产地蔬菜质量安全速测点，本地鲜食蔬菜市场综合供给率达 59.6%，较去年提高 3.3%，维护了物价稳定，项目绩效显著。

### （二）存在的问题。

1. 规模经营新增成本较高。蔬菜规模经营新增生产成本占销售收入的 30.7%-63.8%，平均为 39.5%。其中，支付农民土地租金占 4.3%-13.1%，平均为 6.0%；支付农民务工、科技服

务及营运管理人工工资占 16.7%-56.8%，平均为 33.5%，农民务工、科技服务及营运管理等支出大幅降低了业主利润。

2. 基地生产加工设施滞后。全市商品蔬菜基地水肥一体化自动灌溉覆盖率 10.8%，专业蔬菜基地大棚等保温、避雨栽培设施覆盖率 7.5%，太阳能杀虫灯、性诱剂等病虫绿色防控利用率不足 30%，蔬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利用率不足 12%，具有采后处理设备的业主占 4.2%，鲜食蔬菜商品化处理量不足 20%，流通上市耗损率在 20%以上。

3. 品种结构性不合理突出。全市商品蔬菜中韩国萝卜等外销型蔬菜占 28.3%，芥菜等加工蔬菜占 43.5%，苕尖等销往周边城市的叶菜类占 6.5%，销往本地市场的生鲜蔬菜不足 35 万吨，仅占南充总需求量的 52.5-60%，尤其茄果类、瓜类、豆类种植面积小，本地产在南充市场的供给率低于 40%。

4. 基地职业菜农严重匮乏。2010 年以来，全市 6 万余亩城郊专业蔬菜基地被城建征占，有技术、懂经营、善管理的 2 万余菜农改行或入城务工。至 2020 年，南充累计新建鲜食蔬菜基地 8.7 万亩，培育新业主 537 个，其中从事过蔬菜生产的仅占 33.2%，基地留守的农村劳动力普遍年龄较大、技术缺乏，新基地蔬菜生产能力差。

### （三）相关建议。

1. 继续实施城郊保障性菜地建设。鲜食蔬菜因高含水量易

腐败变质，不利于冷藏保鲜和长途运输，被国务院确立为市长负责制的区域性生产供给品种，省政府把“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结果作为市（州）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的内容之一，要求切实加强领导，保障均衡供给。2020年，南充本地产鲜食蔬菜市场综合供给率59.6%，与国务院要求的大中城市本地“菜篮子”产品需达到70%以上的供给目标还有较大距离，南充专业菜地建设是市委、市政府主动顺应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大势和人口增长态势，做出的一项长期民生工程，需要持之以恒的推进基地和基础设施建设。

2. 强化鲜食蔬菜生产政策性补助。继续落实市政府每年从土地出让金中安排资金1000万元建立菜田建设基金，并按GDP增速逐年递增对蔬菜基地建设的资金投入，加大对专业菜地规模拓展、蔬菜产业园区创建、生产设施完善、耕地质量提升、新型主体培育、“三新”技术集成推广、品牌创建等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撬动社会资本投入基地建设和蔬菜产业发展。加强对市级专业菜地种菜的业主和自发种菜的菜农按照每年800元/亩直接补贴试点，集中培育蔬菜优势产区。督促各县（市、区）加大“菜篮子”工程专项投入，切实保障有地种菜、有人种菜、均衡供菜。

3. 加大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力度。城郊专业菜地建设事关市民的“菜篮子”，也影响菜农的“钱袋子”，还关联着国务院对百万以上人口大城市“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考核，考核结果是关

省委、省政府对南充市政府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的政绩考核（川办发〔2017〕86号）。应该把蔬菜播种面积、产量，蔬菜批发市场规划布局、建设和零售网点密度，蔬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情况、质量安全水平和追溯体系建设，“菜篮子”工程调控政策、价格涨幅、储备制度建设、管理体系建设、信息监测预警与发布平台建设纳入各县（市、区）政府、市级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政绩考核内容；督促各地加强“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市场流通能力、质量安全监管能力、调控保障能力建设。

蔬菜基地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 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 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 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 指标	所有专 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规划依据市委办《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3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南委办发〔2020〕2号），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致，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项目建设严格执行年初申报备案、建设期间动态监管、项目结束绩效评价制度。项目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支持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一致，各地按照年底验收后拨付方式兑现政策，按要求下达资金。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按照南充市市级财政“菜篮子”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拨付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完备；申报书、验收报告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3.356	各地按照年底验收后拨付方式兑现政策，项目单位均已现场验收合格，资金到位率仅83.9%，未到位法人财政部门正在办理中。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全面完成建设任务。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项目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蔬菜基地建设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10	经过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培育了农村致富产业，带动了农民持续增收，实现了乡村振兴，政府满意。
			成长性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10	通过项目实施，实施主体的总资产、主营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均有所增加。有效促进了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应用和品牌建设等工作，提高了当地蔬菜生产能力；通过务工收入实现了基地农民稳定增收，通过降低生产成本和提高单产促进了蔬菜经营主体赢利。		
50%	特性指标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产业发展项目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10	2020年，项目区新增菜地1万亩、改建菜地2万亩，新增鲜食蔬菜3.15万吨，批发销售收入4327.4万元、生产净利润2215.1万元。
			年均收入变动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20	项目区75%的在家农户从事蔬菜生产，亩产量（露地和设施大棚）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170%，亩增收入较当地平均水平提高220%。预计专业菜地农户全年人均收入破万元。		
			社会效益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	蔬菜产业是劳动力密集型产业，新增蔬菜基地能为本地农民提供长期务工岗位900余个、季节性务工岗位500余个，减少贫困人口150余人，农民务工性收入每年可实现0.6-2.5万元，有效缓解项目区农村就业压力和促进农民增收，社会效益显著。		
合并得分												99.36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生猪产业发展资金)

##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0 年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市级财政补助项目由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市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165 号)下达项目资金 500 万元,其中顺庆区 24、高坪区 55、嘉陵区 60、阆中市 50、南部县 72、西充县 55、仪陇县 72、营山县 60、蓬安县 52 万元。

(二) 项目绩效目标。该项资金专项用于支持猪场新(改、扩)建、仔猪引进、生猪养殖等方面,全面提升生猪产能保供给。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130505—“生产发展”。

(三) 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及到位。2020 年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市级财政补助资金共计 5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资金使用。截止目前,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并拨付资金,实际支出共计 449.75 万元,其中顺庆区 24 万元,对全区贫困户中现饲养生猪达 2 头及以上的每户奖励 331.95 元,共补助

生猪 723 头；高坪区 54.75 万元，对新建 2 个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圈舍补助 46 万元，对 6 个贫困村购买母猪、仔猪补贴 8.75 万元；嘉陵区 60 万元，对 7 个生猪养殖场新（改、扩）建圈舍和猪仔引进等方面进行补助；阆中市 0 万元，拟对 12 个乡镇（街道）15 个贫困村农户购进生猪进行补助；南部县 72 万元，对 4 个新（改、扩）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补助；西充县 55 万元，对 2 个贫困村购买仔猪补贴 15.3182 万元，禁养区调整费用补助 6 万元，省外调运仔猪补助 14.7 万元，12 个重点乡镇生猪发展费用补助 18.9818 万元；仪陇县 72 万元，对 8 个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补助；营山县 60 万元，对 8 个新改扩建生猪规模养殖场进行补助；蓬安县 52 万元，对新建 3500 平方米圈舍及饲喂设施设备进行补助。支付依据合规合法，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印发了《关于加强支持生猪产业发展市级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要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和财政部门要制定资金使用方案，落实补助资金公示制度，严格规范管理、合理有效使用补助资金，把钱用到刀刃上，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要求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项目由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顺庆区：项目已全部完成，24万元补助资金已按照每户奖励**331.95元**，全部打款到农户。

高坪区：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项目建设，通过项目实施，新建生猪标准化圈舍**2200平方米**，配套自动饲喂系统、自动清粪系统、环控温控系统，增加生猪产能**4000头**，按照**210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46万元**。对长乐镇麻柳山村、佛门乡寨坡村、阙家镇双河村、红光村、石圭镇凤鸣村、东观镇浸水湾村等**6个**贫困村购买母猪、仔猪补贴，补助标准为母猪**1000元/头**、仔猪**500元/头**。共补助母猪**17头**、仔猪**141头**，补助资金共计**8.75万元**。

嘉陵区：项目已全部完成，**60万元**补助资金已拨付到**7个**新改扩建生猪养殖场。

阆中市：项目已全部完成，拟对**15个**贫困村农户（养殖场）从市外引进的**6826头**生猪按照养殖场场每头补助**50元**，农户每头补助**100元**标准兑付资金**50万元**。

南部县：项目已全部完成，新（改、扩）生猪规模养殖场**4家**，建设标准化圈舍**27900平方米**，配套饲喂、饮水、温控等设施设备。

西充县：通过项目实施，帮助贫困村新增仔猪**64头**，完成禁养区调整方案的划定，在**2020年7月10日-2020年8月10日**时间内养殖场从省外调运生猪**9800余头**，重点乡镇新增生猪存栏**950头**，共新增生猪存栏**1万余头**。

仪陇县：项目完成了**6个**生猪规模养殖场改扩建，新建成**1**

个生猪规模养殖场，重建生猪规模养殖场 1 个，包括重建圈舍 500 平方米，集液池 300 立方米。

营山县：新建生猪标准化圈舍 3528 平方米，按照 13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43.1400 万元；改建生猪标准化圈舍 1686 平方米，按照 1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进行补助，补助资金共计 16.8600 万元；总计支付 60 万元。

蓬安县：项目全部完成，对花好月圆公司猪场新建 3500 平方米圈舍及饲喂设施设备进行补助，新增生猪产能 6000 头。

（二）项目效益情况。项目实施对增加生猪产能，带动当地贫困户增收、构建绿色健康养殖新格局等方面均具有积极影响，大大提升了服务对象满意度。同时提高了疫病防控能力，减少生猪因疫病影响而造成损失，有效缓解猪肉稳产保供压力，保障人民群众猪肉的有效供给。

#### **四、问题及建议**

积极做好扶持项目（养殖场户）的后续管理，发展生猪养殖，加强疫病防控，切实搞好猪场粪污综合利用，杜绝养殖污染，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生猪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2020年市级财政支持生猪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是在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时期新增的专项项目，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2020年市级财政支持生猪产业专项补助资金是在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时期新增的专项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励了生猪养殖信心，生猪生产恢复成效明显。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与规划计划一致并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项目实施方案、验收报告齐全并及时归档。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3.6	项目总资金500万元，已拨付资金449.75万元，拨付率90%。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子项项目已全部完成建设。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项目管理无违规违纪问题。	

## 生猪产业发展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20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经过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项目实施后，有效激励了生猪养殖信心，生猪生产恢复成效明显。2020年全市出栏生猪达521.7万头，超额完成省上下达年度目标任务。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包括林业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50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2020年，全市畜牧产值达317.9亿元，同比增长10.4%。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高位增长态势。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实施增加了生猪产能，带动了当地贫困户增收，同时提高了疫病防控能力，减少生猪因疫病影响而造成损失，有效缓解猪肉稳产保供压力。
合计											99.6	合计得分99.6分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木本油料之乡”建设资金)

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木本油料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按照职能职责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我局组织九县(市、区)实施了乡村振兴战略——“中国木本油料之乡”建设，现将花椒产业建设绩效评价如下：

## 一、财政政策基本情况

### (一) 政策背景及内容

2018年5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8〕34号)，提出了到2022年四川要成为全国花椒产业第一大省。各市(州)、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把花椒产业发展作为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助推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

2019年10月24日花椒产业发展管理职能移交我局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花椒产业，将花椒产业作为“木本油料之乡建设”的重点产业、“5+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中的特色优势产业。2020年我局对全市花椒基地建设成果进行全面核查，历时近3个月，形成了《全市花椒基地建设成果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建成了全市花椒基地数据库，为市委、市政府出台产业发展政策、兑现市级奖补资金提供准确依据。2020年5月印发了《南充市做优蔬菜产业推进方案(2020-2022年)》，提出打造以青花椒为主

的美味川菜原料生产基地。

## （二）政策目标

因地制宜，分区域、分品种科学编制花椒产业发展规划，以高坪、嘉陵、营山、西充为重点积极创建现代花椒产业基地县，2021年全市花椒基地面积25万亩、总产量1.5万吨。力争2025年全市花椒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达20万亩，花椒采后商品化处理率超过75%，精深加工率超过30%，综合产值超过10亿元。

## （三）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为加快花椒产业高质量发展，2020年12月7日我局制定了《关于2018-2019年花椒基地建设奖补资金的建议方案》（以下简称《方案》），12月30日市财政局下达了《2020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南财专〔2020〕945号），安排支持花椒产业发展资金1000万元。资金分配情况如下表。

**花椒基地建设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县（市、区）	奖补资金（万元）	到位率
1	高坪区	400	100%
2	嘉陵区	150	100%
3	营山县	150	100%
4	阆中市	100	100%
5	西充县	50	100%
6	南部县	50	100%
7	蓬安县	50	100%
8	仪陇县	50	100%
合计		10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开展了现场评价，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资料审查等方法，对政策的决策、实施管理、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本政策评价结论。根据《关于开展2021年部门（单位）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南财绩〔2021〕7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特点，对个性指标进行设置，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分为优（90-100）、良（80-90）、中（60-80）、差（60分以下）4个等级。

本次评价政策绩效综合得分93.5分，评价等级“优”。各项得分情况见下表。

**支持花椒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目标明确	3	3
		范围匹配	3	3
		目标一致	3	3
	项目协同	设计缺陷	3	3
		统筹协调	3	3
		交叉重复	3	3
	对象全面	对象覆盖	6	5
	标准合理	标准协调	3	3
		因素全面	3	3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	8	8
	政策调整及时	及时性	3	3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执行机制同向	合理性	3	3
		方法同向	3	3
		制度同向	3	3
	政策执行质量	制度健全	4	3
		操作规范	3	2
		执行高效	3	1
政策效果	符合性	——	15	15
	成长性	——	25	23.5
合计			100	93.5

## （二）政策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政策设计目标可持续、政策设计合理、政策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标准合理，政策效果具有较好的成长性，有利于培育花椒产业集群；同时评价发现存在政策执行实施对象不全面、执行机制不完善、政策执行效率低等问题。

## 三、政策绩效情况

### （一）政策设计

#### 1. 目标科学

##### （1）目标明确

《方案》文件明确了政策的目标，该政策目标与市委市政规划一致，目标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2）范围匹配

南财专〔2020〕945号配套政策和《方案》实施意见的支持范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8〕34号）支持范围匹配，符合省市政策的规划要求。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3）目标一致

支持花椒基地建设及烘干、冷冻冷藏设施配套建设与我市“5+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培育“五大千亿产业集群”的目标是一致的，该政策目标与市委政府的规划目标具有一致性，符合南充发展实际需要。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2. 项目协同

### （1）设计缺陷

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缺陷或缺失，同时制定了配套制度文件，评价未发现政策设计缺陷。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2）统筹协调

该项目资金与其它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撬动民间、企业、金融资金投入，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政策专项间制度顶层设计相互协调互为补充。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3）交叉重复

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间无交叉重复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 3. 对象全面

《方案》明确花椒产业政策的实施对象为全市 9 个县（市、区），政策设计实施对象全面，南财专〔2020〕945 号文件实施对象为 8 个县（市、区），不能全面有效促进花椒产业的发展建设。该项指标分数 6 分，评价得分 5 分。

#### 4. 标准合理

##### （1）标准协调

《方案》规定，考虑花椒基地建设成本，建议按照晚熟柑桔奖补标准的 50% 实施。即 1 万亩以上的县奖补 150 万元，2 万亩以上的奖补 300 万元，3 万亩以上的奖补 450 万元，4 万亩以上的奖补 600 万元，5 万亩以上的奖补 2500 万元，不足 1 万亩的酌情奖补。

综上所述，政策标准制定标准与市政府其他政策协调，符合南充经济发展水平。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因素全面

《方案》等文件制定政策标准时，按政策实施对象制定标准，考虑了南充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差异、财政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二）政策执行

##### 1. 实施对象精准

《方案》指出，根据核查结果，对 2018 年、2019 年新建的 16.6 万亩花椒基地进行奖补（占总面积 24.2 万亩的 68.6%），不存在实施对象不全面的情况，奖励项目实施对象精准符合政策文

件要求。该项指标分数 8 分，评价得分 8 分。

## 2. 政策调整及时

### (1) 及时性

该政策所处环境未发生变化，花椒产业集群发展仍然市委市政府的规划重点，该政策目前符合南充的实际发展情况，不需要调整。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 合理性

未发现调整不合理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3. 执行机制同向

### (1) 方法同向

根据南财专〔2020〕945 号，2020 年花椒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均按照《方案》进行分配。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 制度同向

政策实施过程中方法基本同向，不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 4. 政策执行质量

### (1) 制度健全

该政策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操作执行科学规范，及时高效。但还不完善，还未制定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制定不完善。该项指标分数 4 分，评价得分 3 分。

### (2) 操作规范

该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评价发现政策执行中，部分程序操作不规范，主要是业主申报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料。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2 分。

### （3）执行高效

目前全市资金到位 1000 万元，到位率 100%。截止目前，县级财政已拨付支出 620 万元，支出率 62%，仅高坪区、嘉陵区全部拨付完成，资金拨付效率低。该项指标分数 3 分，评价得分 1 分。

### （三）政策效果

#### 1. 符合性

川办发〔2018〕34 号文件指出我省将在基地建设、配套加工、强化品牌、产业融合、开拓市场和风险防范六个方面发力。按照省委“10+3”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构建我市“5+5”特色主导产业体系，政策实施与省、市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资金用于现代农业花椒产业园建设和示范点建设，重点是对花椒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该项指标分数 15 分，评价得分 15 分。

#### 2. 成长性

2020 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相关花椒企业进行奖补，对企业的成长具有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安全放心的农产品。二是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基础

设施建设功能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运行良好，延续性达到预期目标，配套设施整体协调，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结构调整，进一步主推了花椒种植良种化、生产经营规模化、农业机械化、栽培技术标准及产业一体化等，带动了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今年新冠病毒疫情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停滞导致大量剩余劳动力回到农村、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当地农民共同致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为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高农民收入，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对推动企业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效果显著，能够持续推动企业发展花椒产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该项指标分数 25 分，评价得分 23.5 分。

#### **四、存在问题**

##### **（一）政策实施对象覆盖不全面**

南财专〔2020〕945号文件实施对象为8个县（市、区），未涉及顺庆区，不能全面有效促进花椒产业的发展建设，存在实施对象不全面的情况。

##### **（二）政策细化程度有待提高**

现行支持花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体系中，未明确补助资金的分配方式、方法，不能清楚界定每个项目的补助金额，申报程序也未作出明确规定。

##### **（三）政策执行时效低**

各县（市、区）财政局在拨付 2020 年支持花椒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时，截止目前高坪区、嘉陵区资金拨付时间超过 3 个月，阆中市、西充县超过 6 个月资金拨付未全部完成，营山县、南部县、蓬安县、仪陇县超过 6 个月未拨付。

## **五、相关建议**

### **（一）加大财政政策支持力度**

进一步加强政策扶持，着重解决基础设施薄弱的问题，真正做到产业发展到哪里，基础设施建设跟进到哪里，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在实施奖励政策时，及时、准确、全面识别政策实施对象，及时对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以保障实施对象的完整全面，确保政策的实施效果。

### **（二）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大政策可行性研究，细化政策项目补助金额的分配方式、方法，避免依靠单项或部分因素对项目给予补贴，并对资金分配方式、方法和政策实施范围和对象进一步细化，以及对申报奖励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 **（三）加快财政资金拨付进度**

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时效性管理，督促各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加强沟通，切实承担项目资金监管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

**“中国木本油料之乡”建设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	得（扣）分原因说明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目标明确	3	3	《方案》文件明确了政策的目标，该政策目标与市委市政府规划一致，目标明确合理，切实可行。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范围匹配	3	3	南财专〔2020〕945号配套政策和《方案》实施意见的支持范围，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制定了《关于推进花椒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川办发〔2018〕34号）支持范围匹配，符合省市政策的规划要求。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目标一致	3	3	支持花椒基地建设及烘干、冷冻冷藏设施配套建设与我市“5+5”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培育“五大千亿产业集群”的目标是一致的，该政策目标与市委政府的规划目标具有一致性，符合南充发展实际需要。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项目协同	设计缺陷	3	3	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科学合理，不存在缺陷或缺失，同时制定了配套制度文件，评价未发现政策设计缺陷。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统筹协调	3	3	该项目资金与其它涉农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撬动民间、企业、金融资金投入，增强产业发展内生动力。政策专项间制度顶层设计相互协调互为补充。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交叉重复	3	3	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间无交叉重复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对象全面	对象覆盖	6	5	《方案》明确花椒产业政策的实施对象为全市9个县（市、区），政策设计实施对象全面，南财专〔2020〕945号文件实施对象为8个县（市、区），不能全面有效促进花椒产业的发展建设。该项指标分数6分，评价得分5分。	
	标准合理	标准协调	3	3	《方案》规定，考虑花椒基地建设成本，建议按照晚熟柑桔奖补标准的50%实施。即1万亩以上的县奖补150万元，2万亩以上的奖补300万元，3万亩以上的奖补450万元，4万亩以上的奖补600万元，5万亩以上的奖补2500万元，不足1万亩的酌情奖补。综上所述，政策标准制定标准与市政府其他政策协调，符合南充经济发展水平。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因素全面	3	3	《方案》等文件制定政策标准时，按政策实施对象制定标准，考虑了南充经济发展水平、地区差异、财政能力等多方面因素。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实施对象精准	-	8	8	《方案》指出，根据核查结果，对2018年、2019年新建的16.6万亩花椒基地进行奖补（占总面积24.2万亩的68.6%），不存在实施对象不全面的情况，奖励项目实施对象精准符合政策文件要求。该项指标分数8分，评价得分8分。

**“中国木本油料之乡”建设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评价	得（扣）分原因说明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政策执行	政策调整及时	及时性	3	3	该政策所处环境未发生变化，花椒产业集群发展仍然市委市政府的规划重点，该政策目前符合南充的实际发展情况，不需要调整。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合理性	3	3	未发现调整不合理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执行机制同向	方法同向	3	3	根据南财专（2020）945号，2020年花椒专项资金1000万元，均按照《方案》进行分配。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制度同向	3	3	政策实施过程中方法基本同向，不存在标准不一致的情况。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3分。	
	政策执行质量	制度健全	4	3	该政策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操作执行科学规范，及时高效。但还不完善，还未制定资金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制定不完善。该项指标分数4分，评价得分3分。	
		操作规范	3	2	该政策实行属地化管理和自下而上逐级申报的原则。评价发现政策执行中，部分程序操作不规范，主要是业主申报奖励资金的申报资料。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2分。	
		执行高效	3	1	目前全市资金到位1000万元，到位率100%。截止目前，县级财政已拨付支出620万元，支出率62%，仅高坪区、嘉陵区全部拨付完成，资金拨付效率低。该项指标分数3分，评价得分1分。	
政策效果	符合性	-	15	15	川办发（2018）34号文件指出我省将在基地建设、配套加工、强化品牌、产业融合、开拓市场和风险防范六个方面发力。按照省委“10+3”现代农业产业规划，构建我市“5+5”特色主导产业体系，政策实施与省、市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资金用于现代农业花椒产业园建设和示范点建设，重点是对花椒基地基础设施条件改善。该项指标分数15分，评价得分15分。	
	成长性	-	25	23.5	2020年市级财政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对相关花椒企业进行奖补，对企业的成长具有促进作用，具有一定的社会效益。一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为社会提供安全放心的农产品。二是项目的实施将加速先进农业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基础设施建设功能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运行良好，延续性达到预期目标，配套设施整体协调，有利于农业和农村经济战略结构调整，进一步主推了花椒种植良种化、生产经营规模化、农业机械化、栽培技术标准化及产业一体化等，带动了现代农业健康发展。三是通过项目的实施，可增加农村劳动力就业，今年新冠病毒疫情严重影响我国经济发展，特别是第三产业的停滞导致大量剩余劳动力回到农村、本项目的实施可以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带动当地农民共同致富，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为农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改善民生，促进农民共同富裕，提高农民收入，建设和谐社会做出更大贡献。对推动企业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效果显著，能够持续推动企业发展花椒产业，盈利能力明显增强。该项指标分数25分，评价得分23.5分。	
合计			100	93.5		

备注：《关于2018-2019年花椒基地建设奖补资金的建议方案》（简称《方案》）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2020 年农村综合改革补助项目资金 1000 万元，以《南充市财政局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501 号)、《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市级财政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949 号)文件下达资金到各县。

2. 由行政村(社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县级推荐，市级审核后按程序下达资金。

3. 项目资金由县级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实行报账管理，并将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及时纳入账内核算，确保会计核算规范。按照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严格把关支持对象需要具备的条件，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村(社区)、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农业企业等的新建和改扩建产业道路、村道公路、山坪塘、用水用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等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推进方面。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主要用于行政村（社区）特别是有新村建设任务的村和部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础设施建设。

2. 专项资金共安排 6 县（市、区）的 61 个实施主体，其中行政村（社区）33 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8 个，各个实施主体的项目正在有序推进。

3. 各行政村（社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据发展需要，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建设内容和投资资金，经过科学论证和审批后按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各县（市、区）组织资金使用单位在逐一自查的基础上进行核实，向市农业农村局反馈自查情况和资金使用、拨付情况，全面掌握资金使用情况。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各县（市、区）反馈情况，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均按文件要求，由行政村（社区）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申报，经县级财政部门 and 农业农村部门同意后实施，并由两家部门共同组织进行评审、检查和验收。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此项资金属于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全市 6 县

(市、区)共计1000万元，其中：顺庆区85万元、高坪区275万元、嘉陵区415万元、阆中市45万元、南部县155万元、仪陇县25万元。

县市区	资金额度(万元)	县市区	资金额度(万元)
顺庆区	85	阆中市	45
高坪区	275	南部县	155
嘉陵区	415	仪陇县	25

2. 资金到位。目前，该专项资金已经全部由市财政拨付到各县(市、区)财政局，资金到位率100%。

3. 资金使用。目前，按照项目资金支付管理的相关要求，有序推进使用，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或报账，已拨付资金860万元，拨付占比86%。

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情况	实施主体	资金使用情况
顺庆区	部分正在实施，区财政专户已拨付65万，拨付占比76.5%	阆中市	已完成建设，市农业已拨付20万，拨付占比44.4%
高坪区	25万元项目区财政正在实施，250万元乡村振兴奖补资金项目已验收拨付乡镇，拨付占比91%	南部县	部分正在实施，县财政专户已拨付110万，拨付占比71%
嘉陵区	已完成建设，区农业已验收拨付乡镇，拨付占比100%	仪陇县	项目已完工，待验收后拨付

### (三) 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该项目资金由行政村(社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主申请，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共

同审批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县财政局和县农业农村局共同验收合格后，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由财政部门或农业农村部门资金大平台统一支付，属于县级报账制或授权支付，使用较为规范。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由行政村（社区）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审批后实施，项目完成后，由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共同验收合格后，由县财政局或农业农村局资金平台统一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该资金实施项目检查验收均由各县（市、区）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共同负责管理。

**（三）项目监管情况。**该资金实施项目监管由各县（市、区）财政局会同农业农村局联合管理，部分县（市、区）交由乡镇负责监管，加强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中和项目实施后的监管，确保项目实效。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该资金实施的项目虽然较多且分散，但经过各级严格监管，所有项目均按照实施方案的标准和要求有序推进。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大力美化了农业农村人居环境，大幅度降低

农业生产成本，有效提高农业生产的规模经营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了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了市场意识、经营意识、促进了经营主体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联结，实现了社会效益。通过项目实施，有利于推进科学施肥、绿色防控，农药农膜包装物得以回收，农作物秸秆得以合理利用，畜禽养殖粪污得以消纳利用，可以有效减少农业面源污染，改良土壤，土壤、大气、水体质量进一步改善，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资源循环利用，促进循环农业发展，逐步恢复生态平衡，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进一步增强，实现了生态效益。可持续性。通过项目实施，实施对象直接受益，解决了生产中资金部分不足，撬动了社会资本，增大了农业生产者收入，从而使我市农业得以可持续发展。项目的实施，得到了被实施对象和群众的一致认可。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资金作为中、省资金的有益补充，不仅建成了一批基础设施，也调动了各地加快推进美丽新村建设及农村综合改革的积极性，资金使用效果较好，管理规范，监管严格，进度达标，符合要求。

### **（二）相关建议**

推进农业农村改革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点和难点，建议

今年资金重点支持乡村振兴先进创建和合并村集体经济融合发展试点工作，特别是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作为全省乡镇行政区划和村级建制调整“后半篇”文章的突破口，可以切实增强乡村振兴的动力活力，也是一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惠民生的工程，需要得到各级财政的大力支持。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经过事前评估，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规划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
4%			项目实施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半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经过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符合。
4%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按照审批程序拨付资金，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户到户/项目资金总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户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部分项目正处于实施的周期内。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部分项目正处于实施的周期内。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农村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0	经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从全市面上情况看，都符合政策。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通过项目实施，实施主体的总资产、固定资产、主营收入、利润、净利润等均有所增加，上半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7757元，增幅14.1%，增速全省第一。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够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严格按照通过的实施方案实施。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有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科学规划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50	产值增长率逐年递增，2018年，南充市农业产业集群产值突破1020亿元，同比增长10.2%。2020年，我市现代农业集群产值将达1205亿元、增长8.8%，农业“多贡献”和“一方阵”如期实现。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近三年来，我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呈高位增长态势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通过项目实施，实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内生动力，提升了主体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了市场意识、经营意识、促进了经营主体与现代农业的有效联结，实现了社会效益。
	特性指标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交通运输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通行能力=设计每小时通车数量，按照各种等级道路通行能力标准测算		
			设备购置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合计												100		
<p>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p> <p>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b>国家标准：</b>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b>行业标准：</b>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b>地方标准：</b>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b>申报标准：</b>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p>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中国晚熟柑桔之乡”建设资金）

## 一、政策基本情况

### （一）政策背景及内容

1. 政策背景。2016 年在编制南充市现代农业规划时，中国农大课题组征求县（市、区）主导产业发展意见，9 县（市、区）均把柑橘作为主导产业。2017 年 9 月，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安排市农牧业局就特色产业发展等课题进行深度调研，形成的调研报告提出，南充适宜发展晚熟柑橘，建议确定为主导特色产业。2017 年 11 月 14 日、12 月 21 日，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两次就产业建设进行研究，提出将晚熟柑橘作为主导产业发展，征求县（市、区）意见。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的乡村振兴战略。2018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产业兴旺是实施乡村振兴的重点。南充如何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如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农”思想，如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如何推动产业振兴，市农牧业局根据中省规划，结合南充实际，依据调研结果，多次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将南充农业产业放到全国全省比较，认为只有晚熟柑橘才有独特优势，才能形成规模效益，才能带动群众致富。在此基础上，市农牧业局提出乡村振兴规划未定时，晚熟柑橘产业建设先行，并向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汇报。2018 年 1 月 11

日，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召集市级农口部门和县（市、区）分管领导、农工委主任、农牧业局长召开专题会议，分析讨论、征求意见、形成了共识，准备用四年时间新建晚熟柑橘基地 100 万亩，把南充建设成为“中国晚熟柑橘之乡”。

2. 政策内容。2018 年 4 月 26 日，市委书记在市委 1 号楼 516 会议室主持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全市晚熟柑橘产业基地建设工作情况汇报，研究相关工作。会议决定，将全市新发展晚熟柑橘面积由 100 万亩改为 70 万亩，完成时间调整为 6 年。2018 年 5 月 14 日，市委常委林建国在金鸿大酒店主持召开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晚熟柑橘发展工作。会议明确，要按照“正向激励、鲜明导向、严格考核、据实奖补”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晚熟柑橘基地建设市级激励政策。县（市、区）集中连片建成 1 万亩以上、2 万亩以下基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下同），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2 万亩以上、3 万亩以下的，一次性奖补 600 万元；3 万亩以上、4 万亩以下的，一次性奖补 900 万元；4 万亩以上、5 万亩以下的，一次性奖补 1200 万元；5 万亩以上的，一次性奖补 5000 万元。2019 年 10 月，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发布正式文件，指出由市农业农村局考核近三年新建的晚熟柑橘基地，并根据管护水平分为“好”、“中”、“差”三级。根据考核结果，对荣获一二三等奖的县（市、区）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200 万元。

## （二）政策目标

全面对接全省现代农业“10+3”产业体系，贯彻落实市委“155”发展战略，做强“川果”产业，擦亮“果城”名片。

### （三）财政资金安排情况

2020年6月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晚熟柑橘基地管护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168号）和《关于下达2019年度晚熟柑橘基地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169号）两个文件各2000万，分别用于晚熟柑橘基地建设和管护。

### 2020年度市财政奖补资金使用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建设资金	管护资金	备注
合计	/	2000	2000	
1	顺庆区	50	50	
2	高坪区	300	300	
3	嘉陵区	650	100	
4	西充县	100	100	
5	蓬安县	80	50	
6	营山县	150	100	
7	阆中市	90	500	
8	南部县	500	500	
9	仪陇县	80	300	

##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 （一）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本次评价工作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方式，通过座谈询问、实地勘察、资料审查等方法，对政策的决策、实施管理、绩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在充分征求实施单位和业务归口科室的意见后，形成本政策评价结论。评价小组根据市财政要求的指标体系

框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特点，对政策决策、实施管理、绩效等进行综合评价。对各项指标进行设置，形成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分为优（90-100分）、良（80-90分）、中（60-80分）、差（60分以下）4个等级。自评得分情况如下表：

**支持晚熟柑橘产业发展专项政策绩效评价得分表**

分值 权重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评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目标明确	3	3
			范围匹配	3	3
			目标一致	3	3
		项目协同	设计缺陷	3	3
			统筹协调	3	3
			交叉重复	3	3
		对象全面	覆盖全面	6	6
		标准合理	标准协调	3	3
			因素全面	3	3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精准	对象精准	4	4
			预期匹配	4	4
		政策调整及时	及时性	3	3
			合理性	3	3
		执行机制同向	方向同向	3	3
			制度同向	3	3
		政策执行质量	制度健全	4	3
			操作规范	3	2
			执行高效	3	2
40%	政策效果	符合性	产业政策	5	5
			规划布局	5	5
			资金投向	5	4
		成长性	主营收入增长率	15	13
			主营利润增长率	10	8
合计				100	92

## （二）政策总体评价

本次评价政策支出绩效综合得分 92 分，评价等级为“优”。总体上看，政策设计合理，标准合理，政策之间不存在交叉重复，政策效果具有较好的成长性，符合我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实际。同时评价发现存在政策执行机制不完善、政策执行效率低等问题。

### 三、政策绩效情况

#### （一）政策设计

1. 目标科学。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根本，加快推动产业振兴。根据中省关于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结合南充实际，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把晚熟柑橘产业基地建设作为产业振兴的重点之一，坚持做到决策依据科学，决策程序严谨。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部署，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各县（市、区）竞相发展。全市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该项分值共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2. 项目协同。各县（市、区）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统筹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以及任务分工。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协调和处理具体问题，包括产业园规划建设、招引业主、签订协议、入户便民路建设，指导业主和农户进行柑橘栽植和管护、招引业主和龙头企业入驻等。项目乡镇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流转、去杂和调形，组织人员建设乡（镇）和村产业园区内沟、渠、堰、塘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施，

确保水利设施发挥效益；公路局对园区现有低等级村道进行改造提升（加宽、截弯取直、环线路面铺筑沥青），根据园区生产要求对产业园区产业道路进行建设；住建局负责园区内庭院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对农房进行改造升级；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园区建设所需资金，同时对资金进行监督。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无交叉重复的情况，该项分值 9 分，自评得分 9 分。

3. 对象全面。项目覆盖了全市 9 县（市、区）的贫困村及非贫困村脱贫奔康产业园，政策覆盖对象全面，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4. 标准合理。政策标准制定合理协调，充分考虑了全市的地理环境、生态条件、经济发展、土地流转等因素，全市遵循由市果树站专家制定的“晚熟柑橘地方生产标准”和指导思想进行合理规划、科学建园、标准化栽植。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 （二）政策执行

1. 实施对象精准。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多为精准识别的贫困户；不同项目实施对象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该项分值 8 分，自评得分 8 分。

2. 政策调整及时。本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根据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及时拨款，极大的缓解了各县（市、区）建设资金压力。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3. 执行机制同向。本项目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该项分值 6 分，自评得分 6 分。

4. 政策执行质量。本项目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操作执行科学规范，及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了项目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但部分县（市、区）资金被整合，拨付未达 100%，另有些县（市、区）还未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该项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7 分。

### （三）政策效果

1. 符合性。政策实施效果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农村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得到极大改善、资金使用效益有很大提升。该项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4 分。

2. 成长性。我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良好，特别是 2017 年建成的园子，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明显提高，但由于去年低温冻害，导致大量业主亏损。该项分值 25 分，自评得分 21 分。

## 四、存在问题

（一）资金不足，不能满足产业发展需要。近年来产业发展势头迅猛，贫困村产业发展如雨后春笋，加之农村产业建设基础条件欠缺，产业发展所需资金量大，现有资金还不能完全满足产业发展需求，这与群众迫切发展生产与生产资料不足相矛盾。属于村集体和农户的自建园缺乏管护资金和技术支持。

(二) 资金被整合，难以实现专款专用。部分县（市、区）拨付的资金被整合，真正用于晚熟柑橘产业建设的资金严重不足。例如 2019 年下达仪陇县的晚熟柑橘基地奖补资金 380 万元，只有 7 万元用晚熟柑橘基地管护。

(三) 政策执行效率不高，财政资金拨付较慢。例如阆中市有 200 万资金项目已实施未验收，另 390 万资金项目还未实施，奖补资金合计 590 万均未拨付；高坪区 600 万资金项目，有 300 万还未实施使用。

(四) 配套还不完善，产业链延伸不足。部分柑橘种植基地建设的道路、水利、仓储保鲜等基础设施还不够完善，冷链物流、初加工、精深加工还是空白，亟待相关配套政策支持。

## 五、相关建议

### (一) 保持财政支持力度，实现政策对象全覆盖

保持政策扶持，着重解决产业发展后期园区提档升级、管护、产品初深加工、品牌创建等问题，真正做到产业发展到哪里，基础设施建设跟进到哪里，为产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板。在实施奖励政策时，及时、准确、全面识别政策实施对象，及时对符合政策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奖励，以保障实施对象的完整全面，确保政策的实施效果。

### (二) 细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加大政策可行性研究，细化政策项目补助金额的分配方式、方法，避免依靠单项或部分因素对项目给予补贴，并对资金分配

方式、方法和政策实施范围和对象进一步细化，以及对申报奖励的程序作出明确规定。

### （三）加快财政资金拨付，提高政策执行时效

建议市财政局进一步加强资金的时效性管理，督促各县(市、区)项目主管部门及财政部门切实承担项目资金监管责任，确保财政资金及时到达项目单位。

“中国晚熟柑桔之乡”建设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值 权重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 评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备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0%	政策设计	目标科学	目标明确	3	3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为根本，加快推动产业振兴。根据中省关于农业产业发展相关规划，结合南充实际，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把晚熟柑橘产业基地建设作为产业振兴的重点之一，坚持做到决策依据科学，决策程序严谨。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具体部署，市委农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积极推进，各县（市、区）竞相发展。全市政策目标明确合理，支持范围与政策规划匹配，目标设定与客观需求一致。	
			范围匹配	3	3		
			目标一致	3	3		
		项目协同	设计缺陷	3	3	各县（市、区）由县委、县政府分管领导统筹产业园区的规划建设以及任务分工。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协调和处理具体问题，包括产业园规划建设、招引业主、签订协议、入户便民路建设，指导业主和农户进行柑橘栽植和管护、招引业主和龙头企业入驻等。项目乡镇对园区内的土地进行流转、去杂和调形，组织人员建设乡（镇）和村产业园区内沟、渠、堰、塘等水利基础设施的建设和改造提升，并配套建设节水灌溉设施，确保水利设施发挥效益；公路局对园区现有低等级村道进行改造提升（加宽、截弯取直、环线路面铺筑沥青），根据园区生产要求对产业园区产业道路进行建设；住建局负责园区内庭院基础设施的设计和建设，对农房进行改造升级；财政局负责统筹、拨付园区建设所需资金，同时对资金进行监督。政策专项间制度机制顶层设计不存在缺陷或缺失，统筹协调、互为补充，无交叉重复的情况。	
			统筹协调	3	3		
			交叉重复	3	3		
		对象全面	覆盖全面	6	6	项目覆盖了全市9县（市、区）的贫困村及非贫困村脱贫奔康产业园，政策覆盖对象全面。	
		标准合理	标准协调	3	3	政策标准制定合理协调，充分考虑了全市的地理环境、生态条件、经济发展、土地流转等因素，全市遵循由市果树站专家制定的“晚熟柑橘地方生产标准”和指导思想进行合理规划、科学建园、标准化栽植。	
			因素全面	3	3		

“中国晚熟柑桔之乡”建设资金政策支出绩效自评表

分值 权重	绩效指标			分值	绩效 评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备注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30%	政策执行	实施对象 精准	对象精准	4	4	政策实施对象识别精准，多为精准识别的贫困户；不同项目实施对象协调衔接，精准契合；实施对象与政策预期匹配。		
			预期匹配	4	4			
		政策调整 及时	及时性	3	3	本政策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态调整，根据各县（市、区）完成情况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及时拨款，极大的缓解了各县（市、区）建设资金压力。		
			合理性	3	3			
		执行机制 同向	方向同向	3	3	本项目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不存在相悖或不合理。		
			制度同向	3	3			
		政策执行 质量	制度健全	4	3	本项目政策专项实施过程中制度机制健全完善，操作执行科学规范，及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工作，做好了项目技术管理、财务管理和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归档等工作，确保了项目的顺利完成，但部分县（市、区）资金被整合，拨付未达100%，或拨付时间有延迟。另有些县（市、区）还未完成项目实施和验收工作。		
			操作规范	3	2			
			执行高效	3	2			
40%	政策效果	产业发展类	符合性	产业政策	5	5	政策实施效果与市委、市政府重大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农村产业发展基础条件得到极大改善、资金使用效益有很大提升。	
				规划布局	5	5		
				资金投向	5	4		
		成长性	主营收入 增长率	15	13	我市晚熟柑橘产业发展良好，特别是2017年建成的园子，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增长率明显提高，但由于去年低温冻害，导致大量业主亏损。		
			主营利润 增长率	10	8			
合计					100	92		

注：1、政策三级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细化完善，并在一级指标赋分范围内均衡分配权重  
2、对涉及多类方向的政策，可据实际选取不同类型的指标进行综合评价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

##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聚集土地、资本、科技、人才、信息等现代要素。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打造南充农业金字招牌，推进南充农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南委办〔2019〕36号)要求，按《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认定考核评分标准》认定市三至五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结果，市财政给予 300 万元、500 万元、1000 万元一次性补助，重点扶持设施农业建设、新型农业产业培育、产业体系建设等。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贯彻落实中共南充市委农村领导小组关于园区建设的意见、对园区实施方案的审定批复及园区考评认定工作。

###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园区奖补项目主要对 2019 年市星级园区从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农业新业态、质量品牌、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项目实施方案均明确了项目实施进度计划，且申报内容均符合补

助标准及环节。项目实施方案均由行业专家进行了技术性审查，申报内容符合实际、切实可行。

###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由项目县自行开展自评,对标编写自评报告。项目县申报市星级园区时，编制申报资料，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考评，分别评出5星级园区1个、4星级园区3个、3星级园区5个。

##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南充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南府函〔2020〕22号）等文件，我局向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提交资金请示并经小组会审议通过。下达《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南充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501号），各地人民政府报送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并及时组织专家评审后，下达同意实施批复。

###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19年度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总投资18918.5万元，其中市县级财政资金4630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4288万元，其他渠道资金1亿元。截至日前，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到位资金8918.5万元，其中市县级财政资金4630万元，项目单位（企业）自筹4288.5万元（具体明细见附表）。其中营山县骆市东升优质粮油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配套建设资金1亿元因

由申报扶贫过桥贷款资金程序复杂，将于近期落实到位。

**表 1：2019 年度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项目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表**

县(市、区)	总投资(万元)					到位情况(万元)				
	合计	市级财政	县级整合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合计	市级财政	县级整合资金	项目单位自筹	其他
顺庆区	500	500				500	500			
高坪区	300	300				300	300			
嘉陵区	1313.85	500		813.85		1313.85	500		813.85	
阆中市	3165	1000	630	1535		3165	1000	630	1535	
南部县	600	300		300		600	300		300	
西充县	415.25	300		115.25		415.25	300		115.25	
仪陇县	361.4	300		61.4		361.4	300		61.4	
营山县	10500	500			10000	500	500			
蓬安县	1763	300		1463		1763	300		1463	
合计	18918.5	4000	630	4288.5	10000	8918.5	4000	630	4288.5	

按照“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加强财政资金拨付管理，严格按照奖补资金相关拨付程序，规范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

###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 建立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建设机构。成立了以县委(政府)领导为组长的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分工，统筹负责园区建设方案制定、施工设计、验收、审计、资金拨付等项目管理。建立一线督查、现场验靶、轨迹剖析、电视问政等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二) 严格项目过程管理。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坚持项目公示制度，及时公开公示项目政策、实施程序、资金使用、建

设主体等情况。坚持项目验收和绩效考核制，组织纪监、财政、农业等单位，按照实地查看、项目结算、审计等程序进行验收，根据项目建设情况以奖代补予以补助；加强项目绩效考核，严格监督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将财政补助资金投资总额按社员入股比例同比例分配扩股到社员或按土地面积量化到户，确保项目成效和农民受益。

### （三）项目监管情况

建立项目定期调度制度，每季度收集报送项目执行报告，适时召开全市现代农业园区现场会，严格实行一线督查、现场验靶等监管手段，及时查漏补缺，实现日常管理，确保工作顺利推进。

## 四、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顺庆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完成奖补资金使用方案的编制及市级批复，完成项目总体规划，完成断档带清杂工作，现正进行断档带的土地整理及产业填充工作，初步确定承建主体，同步进行子项目详规设计。

高坪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完成晚熟柑桔基地建设 834 亩，基地调型起垄、栽植、覆地布等建设环节比较规范，栽植规格 5×3 米，基地沟、渠、池、路等基础设施配套比较完善。

嘉陵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建成和巩固西河流域蚕桑（茶桑）产业高标准核心示范基地 8000 亩，完善园区环线、灌溉设施、生产路网等，建设水肥一体化和绿色防控设施；培育和发

展蚕桑养殖试验、产地初加工、工业集中区精深加工产业链条，培育专业合作社 6 家以上，建成基地产研中心 2 处、精深加工厂区 200 亩；持续推动科技研发平台建设、科技成果转化，研发转化科技成果、新产品业态 1 项以上；发展文旅融合产业，建设采桑台 1 处、文旅设施 2 处、标识标牌 30 台套等，开展基地村乡村风貌整治。

阆中市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新建 3 米宽标准泥结碎石路 20 公里、200 立方蓄水池 10 口、3 米宽排洪渠道 2.5 公里、排水渠 1 公里，维修整治山坪塘 1 口，进行土地平整、聚土起垄 250 亩，建设设施大棚 20 亩；完成大食蝇防控示范 1 万亩，进行社会化管护示范 4000 亩；新建 50 吨/天商品化处理设施 1 座、1000 吨冷藏库 1 座；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配套完善园区标识标牌、公共厕所、生态停车场等服务设施；建设北缘地带柑橘标准化生产示范园 200 亩。

南部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完成新建水肥一体化设施 1000 亩；2.新建提灌站 2 处，铺设灌溉供水主管网 5000 米；3.新建 1 处 500 平米的柑橘包装、生产、仓储物流厂房；4.高规格发展 200 亩 10 个品种以上得柑橘园。

西充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完成 500 亩稻田养鱼种苗投放以及良种亲本更新，安装太阳能杀虫灯 30 套，新建小型提灌站 2 座，新建防逃网 18 公里，安装 500 亩基地视频监控设施，购买稻谷加工设备 1 套、小龙虾分级包装 1 套、冷藏库 1 个，建设

鱼虾蟹分拣中心 1 处，建设休闲停车场 1 处、电商销售平台 1 套，购买展示、展销标识标牌 35 个及农产品追溯平台 1 套、质量安全检测系统 1 套。

仪陇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新建水泥路 3.2km，新建蓄水池 6 口、维修蓄水池 4 口，新建排水渠 2.6km，采购手动枝剪及锯子 100 套、电动修枝剪 10 台、打草机 30 台，采购诱蝇球、太阳能杀虫灯等绿色防控物资一批，建设新技术试验示范园 50 亩，引进新品种栽植 10 亩。培训新型经营主体及种植大户 60 人。

营山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完成 700 亩高标准农田改造，修建长 5 公里宽 3.5 米的产业道路、10 公里灌溉管道及设施设备和 4 公里河道改造，剩余相关项目正在加紧实施。

蓬安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栽植晚熟柑橘 850 亩，其余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均已完成。

## （二）项目效益情况

顺庆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项目未完工，暂未产生效益。

高坪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解决业主负担，促进产业可持续发展，保证栽植后连续管护 3 年可初步投产，亩产量可达 500 斤以上，5 年达到丰产，亩产量 1500 公斤以上，经济效益显著；带动贫困群众入园务工，切实增加群众收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和土壤养分的损失，净化排水及地表径流，同时对绿化秀美山川，保护生态环境具有重大意义，生态效益显著。

嘉陵区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桑茶桑叶采摘、套种农作物、蚕桑养殖等产值可达 8000 万元以上（其中主导产业产值 7000 万元以上），初加工和精深加工总产值可达 3 亿元以上；园区接待游客 30 万人次，旅游收入 3000 万元以上。园区一二三产总产值达 3.6 亿元以上，带动 1800 户农户（贫困户）直接受益，带动农户均增收近 3000 元，蚕桑（茶桑）产业成为项目区群众就业创业、增收致富的主导产业；改变农民粗放的耕作模式，避免农民土地撂荒造成荒山荒坡，也能有效地增加森林面积，恢复植被覆盖率，防止水土流失，提高项目区生态环境保护面。

阆中市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实现农产品年加工能力 5000 吨以上，为周边水果生产农户提供农产品加工服务，同时产业园每年可吸纳 1000 多人就业，同时通过土地租金、园区务工、财政资金保底分红等增加周边群众务工收入 300 余万元。园区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达 98%。

南部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内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100%，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率达 91%；品牌产品销售额达 91.9%。产业园农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达 24%，主导产业产值达 93%，单位产出效益高于全县平均水平达 23%；化肥农药使用量低于全县平均水平达 16%；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及回收处理率达 89.4%；园区带动农户面达 100%；电商销售额占比达 46.1%；区域内新型经营主体和农民满意度达到 100%。

西充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实现年总产值 204 万元，

基地年产粮 305 吨、产值 82.35 万元，年加工粮 300 吨、加工产值 30 万元，稻渔综合养殖 82 万元；农旅和服务业产值 10 万元；农民年均可支配收入超过 2.1 万元，高于全县农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的 30% 以上；推广“稻+渔”立体种养模式，鼓励“零化肥、零农药和零抗生素”的“三无”目标，实现项目区产业-生态-生活良性循环。

仪陇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有效改善生产条件、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了农业生产成本，促进农民持续增收；增加了就业务工机会，提高农民工务工收入；园区 90% 以上农户将不同程度的受益，项目区返贫率低于 1%，农户致富增收的长效主导产业群众满意度高。

营山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将建成高标准农田 1 万余亩，稻渔综合种养面积 2000 亩，可实现年产粮食 5000 余吨，优质菜籽 2500 余吨，实现年销售收入 3200 万元，年均利润达 640 万元。改造竹林、特色经济林 4000 亩，在美化环境的同时每年带来额外经济收入约 400 万元。推广稻渔综合种养，发展循环农业，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发展休闲观光农业，丰富农业功能，减少环境污染，实现一二三产业可持续发展。

蓬安县 2019 年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引进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大户)全程参与园区建设，通过公司(业主)和专合社+农户形式，充分发挥产业对农民增收的引领和带动作用，通过土地入股保收入、入园务工增收入、返租倒

包创收入，切实保障群众利益，激发群众入园、建园的内生动力，确保产业园区良性发展。发挥区域整体旅游发展优势和农业资源优势，建设生态环境优美、居住环境优良、产业发展可持续的产业园，实现“田园美、村庄美、生活美”的美丽乡村目标。

##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是农村劳力缺用工难。农村青壮年劳动力大量向外务工，园区劳动力数量逐年减少，从业人员新增劳动力缺失，且从业人员普遍年龄较大。

二是突发事件影响进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发生，对项目实施的综合影响较大，个别县（市、区）项目开工晚、建设进度滞后。

建议措施：一是统筹协调，形成合力。进一步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强化项目督导，加紧项目建设，推动项目早日完工。二是加强园区农业生产设施自动化推广应用。三是出台农村青壮年劳动力留乡发展政策，鼓励青壮年劳动力留乡留村就业，缓解农村劳力缺、用工难问题。

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规划根据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考评激励方案》（南委办〔2019〕36号）及《南充市现代农业园区管理办法（试行）》，与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一致，与现实需求相匹配，科学合理。
4%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4%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按照“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要求，结合工作实际，财政资金拨付管理规范，严格按照奖补资金相关拨付程序，规范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无违规违纪现象。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实施方案及批复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2	各地按照项目建设进度，定期验收后拨付方式兑现政策，现市财政资金到位率100%，工程建设正有序开展，项目资金拨付还未完成。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园区农民人居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10%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市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方法归类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 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10	经过项目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相符合，园区产基地标准高，三产融合，带动了农民持续增收，政府满意。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 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10	通过项目实施，园区产业基地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农业新业态、质量品牌、科技创新、改革创新等方面进行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创亮点。有效促进了基地建设、主体培育、科技应用和品牌建设工作，提高了园区生产及联农带农能力。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业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 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10	2020年，培新育市星级园区9个。新建（晋升）省星级园区3个。
				经济效益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 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20	通过项目实施，园区农民人居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并高于当地10%以上。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 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20	通过公司（业主）和专合社+农户形式，以土地入股、入园务工、返租倒包等模式，激发群众入园、建园的内生动力，联农带农效果显著。
合计												98			

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

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

#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市级财政支农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及示范村奖补资金)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资金下达情况。根据中共南充市委 南充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 2019 年度南充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先进县(市、区)、先进乡镇、示范村的决定》(南委〔2020〕232号),以及中共南充市委办公室 南充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充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考评激励办法(试行)〉的通知》(南委办发〔2019〕10号),对全市获得 2019 年度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2 个市级先进县、10 个市级先进乡镇、50 个市级示范村进行了奖补资金下达,资金文件为南充市财政局 南充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市级乡村振兴先进县乡村和市级星级现代农业园区奖补资金的通知》(南财专〔2020〕501号),下达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共 4500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深化农业农村改革、乡村治理、乡风文明等方面。通过该项目实施,项目乡镇、项目村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更加完善、农村人居环境更加优美,乡村治理体系更加健全。

(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我办组织人员深入到该项目涉及到的各个镇村进行实地查看,并认真对项目的申报内容和申报目标进行审核,其项目规划建设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

目标规范合理，实际可行。该项目的实施，充分考虑了项目乡镇、项目村的实际条件，因地制宜、查漏补缺，充分征求了相关乡镇及相关村意见，获得了群众的广泛赞誉，提升了群众满意度。项目实施后，增加了就业岗位，扩大了就业渠道，有效带动项目乡镇、项目村及周边镇村农民就业增收，推动了项目乡镇、项目村农业产业发展，有效带动当地经济，增加了当地农民收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达到预期。

## 二、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 (一) 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 1. 市级资金计划及到位情况。

县(市、区)	计划到位(万元)	实际到位(万元)
顺庆区	190	190
高坪区	250	250
嘉陵区	250	250
阆中市	1280	1280
南部县	340	340
西充县	280	280
仪陇县	340	340
营山县	280	280
蓬安县	1250	1250

2. 项目完成进度及资金拨付情况。该项目奖补资金用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和乡村治理、乡风文明建设、促农增收三个方面。资金开支范围全部为采购及工程项目支出，支付标准严格按照财评、招标及结算、审计金额过程

支付，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因受招投标程序、报审程序、审计程序等影响，部分县（市、区）相关项目未完全竣工，部分县（市、区）项目资金没有实际支付到位。

县（市、区）	项目进度（%）	项目资金拨付（%）
顺庆区	70	50
高坪区	100	70
嘉陵区	100	100
阆中市	100	0
南部县	95	100
西充县	100	46.3
仪陇县	90	0
营山县	70	0
蓬安县	100	62.3

## （二）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按照《四川省乡村振兴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财〔2019〕45号）文件精神，做好2020年实施乡村振兴转移支付项目实施工作。一是统一部署，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资金使用绩效，狠抓责任落实，保证项目建设资金按时到位，专款专用。二是全面推行信息公开、公告、公示制度，确保项目建设资金的使用公正透明，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三是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按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进行计划申请、划拨、使用，及时、规范对收支进行账务处理和会计核算。四是实行现场督查和验收，确保项目工程质量和资金的安全使用。

###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是项目组织架构项目主要由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项目所在县(市、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监管,项目所在县(市、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实施的指导、督促和审核等工作。二是主要实施流程:各县(市、区)按照市委农办要求,认真编制了《项目实施方案》,报请上级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启动项目前期工作,做好项目施工设计、预算、财评和招标等前期准备;完成项目施工招标或政府采购招标等相关工作后,全面启动项目建设;工程竣工后,及时做好项目竣工验收、审计或结算;进度达标拨付工程款。

## 三、项目绩效情况

### （一）项目完成情况

目前嘉陵区、阆中市、西充县、蓬安县已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其余县(市、区)也都在紧抓项目建设,争取2021年底全面竣工,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经济效益。通过项目实施,完善产业路建设,改善了运输条件,完善了经济产业基础设施等,极大改善了项目村人居环境及村容村貌,为农民增收致富、为村社发展旅游业、农业园区的贸易交通打下坚实基础,提升了乡村旅游的品质,带来了游客量和群众收入的稳步增长,为经济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2. 社会效益。完善村级公路及污水管网设施,提升了交通能力,提高了乡村垃圾清运、污水治理建设水平;通过乡村治理,

改善了村容村貌，通过新时代文明实践新风宣传阵地建设和乡风文明的广泛宣传，将良好的社会公德、高尚的个人品德植入居民的心中，推进了乡风文明建设，极大丰富了村民的精神世界。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提升了脱贫攻坚成效，农业、农村、农民焕发出新气象，有力促进了城乡统筹协调发展。

3. 生态效益。通过乡风文明评比活动，使尊老爱幼、和睦乡邻、生态环保等观念更加深入人心。通过新建公共厕所，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和污水沟治理等人居环境整治，使农村环境更美，村民生活更幸福。

4. 民生效益。通过安全饮水、污水治理、交通道路等民生建设项目实施，改善了人居环境、居民饮水条件，便捷出行。产业园的发展提供了就业岗位，为居民就近就业提供了条件。通过提升“三中心”公共服务配套，实现了村组织管理和基层治理防控能力科学化、现代化。

#### **四、问题及建议**

##### **（一）存在问题**

1.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产业发展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财政资金投入较少，仅解决一部分难题，项目乡镇发展农旅经济是一个长期规划，原有基础薄弱，如何以点带面，在争取更多资金投入实现更大范围内全面改善提升上任重道远。

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群众的参与度不高，客观上存在着“等、靠、要”的思想，没有充分调动村民的积极性和创造力，难以充分发挥出奖补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和“阶乘效应”。

## （二）相关建议

1. 建议加大资金的整合，对项目乡镇农旅融合产业进行整体规划，对相关产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大投入进行完善。

2. 在项目的规划、实施和监管等方面，要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起出谋划策，共同参与到乡村振兴事业中来。

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及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4%	通用指标	所有专项项目	项目决策	程序严密	项目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	分级评分法	不完善		较完善		完善	主要查看新增专项项目是否经过事前评估或可行性论证，延续性专项项目资金管理辦法是否健全完善	4	项目设立经过严格评估论证，且管理制度健全完善
4%				规划合理	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是否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分级评分法	不合理		较合理		合理	主要查看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是否一致。样本评价中，规划是否与现实需求匹配，是否存在因规划不够合理导致项目效益欠佳的情况	4	项目规划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且与项目年度目标一致
4%				分配合理	项目资金分配结果是否与规划计划一致；是否按规定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是否评分法	否					是	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效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省级接到中央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后，应当在30日内正式下达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政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30日和60日内正式下达；《预算法》其他规定；分配依据充分的得分，明显不充分扣分。两种情况分值权重各占一半	4
4%			项目实施	使用合规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资金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项目资金使用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4%				执行有效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发现一处扣0.5分，直至扣完					项目实施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项目实施符合相关管理制度规定
4%			完成结果	预算完成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的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资金到人到户额度/项目资金额度×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资金拨付到人到户、到项目、到企业与资金总量的对比	4	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支持对象企业、项目（人）
4%				目标完成	项目实施后是否完成预期目标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完成任务量/绩效目标设定任务量×100%*指标分值					主要查看项目实施后产出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4	项目实施后完成预期目标
2%				违规记录	项目管理是否合规	分级评分法	不合规	3处及以上不合规	2处不合规	1处不合规	合规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专项管理是否合规	2

乡村振兴先进乡镇及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民生产业基础类）

分值权重	分层分类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价要点及说明	自评得分	得（扣）分原因说明		
	分层指标	适用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方法归类	计算公式								
							0	0.3	0.6	0.8				1	
20%	共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效果	符合性	项目实施效果是否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比率分值法	指标地方=项目实施符合的点位数/所有选点总数×100%*指标分值					根据项目现场评价实施效果与绩效目标进行对比，汇总所有样本点情况综合分析政策整体吻合度	20	项目实施效果与市委、市政府产业政策、规划布局、资金投向等匹配吻合	
				成长性	反映不同类型产业政策实施对相关行业企业成长性的促进作用，主要反映支持对象的创新、创造、创业能力情况，产业结构情况，持续盈利能力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各项具体指标得分的平均分								根据产业政策实施对象的总资产增长率、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等情况综合判断，统计年鉴相关数据为准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效果	功能性	反映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否达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是否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是否达到预期	比率分值法	发现基础设施功能明显未实现预期的，发现一项扣1分，直至扣完					主要查看建设项目是否实施方案实现预期功能，是否能够持续良好地运作，有效地维护，特别是公共设施类的项目，是否能有效满足人民群众的现实需要		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功能是到计划能力，建成后正常并良好运行，延续性达到到预期	
				配套性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是否相关协调，配套设施是否整体协调，是否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区域内建设规划在空间分布、功能配套整合、土地利用等方面是否存在明显有违常理，不科学合理的情况		项目建成后相关工程、点位相互协调，配套设施整体协调，且全面衔接发挥整体效益	
50%	特性指标	产业发展项目	农业产业（包括林产业）	经济效益	增加值提升	项目实施涉及产值增长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产值平均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					产值增长率=当年涉农产值增量/上一年度涉农产值总量×100% 重点查看项目实施区域涉农增加值变动情况	50	项目实施后，农业产业产值增长
				经济效益	年均收入变动率	项目实施后农户收入变动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指标分值（三年人均年收入增长率/标准值负值为0，>1按1计算）					人均年收入增长率=（项目实施后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项目实施前人均年收入×100% 重点查看三年来农民人均年收入增长变化情况		项目实施后相关农户收入得到提升
				社会效益	从业带动能力	项目带动周边从事相关行业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三年平均新增带动就业户数/标准值*指标分值					通过实地走访、调研、收集带动就业户数相关基础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项目带动周边相关行业发展，产生辐射效益
		基础设施（设备购置）项目	交通运输	完成质量	质量达标	是否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项目达标数/实施项目总数×100%*指标分值					质量达标率>100%时按100%计算；当质量达标率<90%时，指标不得分。		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社会效益	道路通行能力提升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提升情况	比率分值法	指标得分=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00%*指标分值（实际通行能力/计划通行能力>1按1计算）					通行能力=设计每小时通车数量，按照各种等级道路通行能力标准测算		项目区域内道路通行能力较好
			设备购置	社会效益	运行状况	购置的设备常态化运行情况	分级评分法	差	较差	一般	较好	好	重点查看购置设备日常使用频率及正常运转情况		
合计												100			
<p>1、评分方法归为六类：（1）是否评分法：适用于合规性等正反判断指标，正向满分，反向0分。（2）分级评分法：指标评分设置n级权重，指标得分按指标值所处区间的权重计算。（3）比率分值法：对存在连续性比率的指标，按比率乘以指标分值计算得分。（4）缺（错）项扣分法：按照要求所具备的事项计算，全部具备得满分，缺少一项扣X分。（5）满意值赋分法：设置一个满意值，指标值达到满意值得满分，未达到不得分或扣分。（6）按数累加法：若有必要用于加分项指标。</p> <p>2、预算绩效指标标准：                      （1）定性指标标准：根据客观依据判断指标得分，一般采用是否评分法。                      （2）定量指标标准：（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工作标准）：                      国家标准：国家质量技术监督总局与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制定，全国范围内适用，其他各级别标准不得与其抵触。                      行业标准：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制定，行业标准用于特定行业。                      地方标准：在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地方政府、省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可根据历史数据、统计数据、调研数据等设定绩效标准，可根据四川的实际情况按经济片区分设标准。                      申报标准：对新实施的政策项目且相关基础数据匮乏的基础上，各方根据试点探索商定绩效标准，并在以后年度动态修订完善。</p>															

## 附件4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73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9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46.6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9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621.7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7.4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751.61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5,888.3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86.2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49.51
	30			61	
<b>总计</b>	31	6,537.89	<b>总计</b>	62	6,537.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财决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751.61	5,733.64					17.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5	837.88					8.7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33	78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40	344.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79	16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6	22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	22.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5	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0.30					8.7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0.30					8.7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0.47	190.4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7	190.4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4.1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7	96.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469.23	4,460.03					9.20
21301			农业农村	4,344.23	4,335.03					9.20
2130101			行政运行	1,489.73	1,481.73					8.00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75	571.75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84	1,305.8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30	58.30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00	4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8.61	877.41					1.20
21303			水利	5.00	5.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12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12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7	1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7	1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7	171.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00	44.00					
22201			粮油事务	44.00	44.0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44.00	44.00					

## 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888.38	3,994.98	1,893.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6.65	837.58	9.0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33	78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40	344.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79	16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6	22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	22.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5	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9.07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7		9.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7	189.40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7	189.40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3.03	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7	96.3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621.77	2,796.73	1,825.04			
21301			农业农村	4,327.77	2,796.73	1,531.04			
2130101			行政运行	1,490.89	1,490.8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92		580.92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84	1,305.8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9.39		49.3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86.48		886.4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11.3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11.3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82.6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8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7	1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7	1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7	171.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7.42			
22201			粮油事务	7.42		7.4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42		7.4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决公开04表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国有资本经营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733.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0	2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837.88	837.8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1.27	191.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20.00	2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00		1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584.87	4,584.87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1.27	171.27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7.42	7.4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5,733.6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5,842.71	5,832.71	1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42.6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633.57	633.5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32.64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1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6,476.28	<b>总计</b>	64	6,476.28	6,466.28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842.71	5,832.71	3,986.97	1,845.74	10.00		10.00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b>2</b>	<b>3,230.26</b>	<b>3,230.26</b>	<b>3,198.82</b>	<b>31.44</b>						
30101	基本工资	3	832.33	832.33	832.33							
30102	津贴补贴	4	324.39	324.39	303.50	20.89						
30103	奖金	5	913.66	913.66	913.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6										
30107	绩效工资	7	244.42	244.42	244.4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8	228.38	228.38	228.3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	22.11	22.11	22.1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	112.45	112.45	112.4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	81.21	81.21	81.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	1.74	1.74	1.50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	356.87	356.87	356.87							
30114	医疗费	1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	112.69	112.69	102.38	10.3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16</b>	<b>1,657.08</b>	<b>1,647.08</b>	<b>153.24</b>	<b>1,493.84</b>	<b>10.00</b>		<b>10.00</b>			
30201	办公费	17	60.20	60.20		60.20						
30202	印刷费	18	27.08	27.08		27.08						
30203	咨询费	19	0.72	0.72		0.72						
30204	手续费	20	0.47	0.47	0.07	0.40						
30205	水费	21	1.64	1.64		1.64						
30206	电费	22	22.79	22.79		22.79						
30207	邮电费	23	22.10	22.10		22.10						
30208	取暖费	24										
30209	物业管理费	25	32.81	32.81		32.81						
30211	差旅费	26	230.69	230.69		230.6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7										
30213	维修（护）费	28	16.82	16.82		16.82						
30214	租赁费	29	175.25	175.25		175.25						
30215	会议费	30	224.09	224.09		224.09						
30216	培训费	31	23.99	23.35		23.35	0.64		0.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2	4.66	4.66		4.66						
30218	专用材料费	33	129.48	123.90		123.90	5.58		5.5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5										
30226	劳务费	36	105.88	102.79	0.28	102.51	3.09		3.0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7	84.59	84.59		84.59						
30228	工会经费	38	16.99	16.99	16.99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5,842.71	5,832.71	3,986.97	1,845.74	10.00		10.00			
30229	福利费	39	9.82	9.82	9.60	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37.87	37.87		37.8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	184.22	183.99	78.95	105.04	0.23		0.2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4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	244.92	244.45	47.35	197.10	0.47		0.47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44	651.41	651.41	634.74	16.67						
30301	离休费	45	11.66	11.66	11.66							
30302	退休费	46										
30303	退职（役）费	47										
30304	抚恤金	48	60.15	60.15	60.15							
30305	生活补助	49	518.65	518.65	518.65							
30306	救济费	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1	1.07	1.07		1.07						
30308	助学金	52										
30309	奖励金	5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5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55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6	59.88	59.88	44.28	15.60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5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59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6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61										
<b>309</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62			——		——	——	——	——	——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3			——		——	——	——	——	——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64			——		——	——	——	——	——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65			——		——	——	——	——	——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66			——		——	——	——	——	——	
30906	大型修缮	67			——		——	——	——	——	——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8			——		——	——	——	——	——	
30908	物资储备	69			——		——	——	——	——	——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70			——		——	——	——	——	——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71			——		——	——	——	——	——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72			——		——	——	——	——	——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73			——		——	——	——	——	——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74			——		——	——	——	——	——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75	303.96	303.96	0.17	303.79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	5,842.71	5,832.71	3,986.97	1,845.74	10.00		1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7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7	24.24	24.24	0.17	24.0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78	157.13	157.13		157.1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79										
31006	大型修缮	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1	95.60	95.60		95.60						
31008	物资储备	82										
31009	土地补偿	83										
31010	安置补助	8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85										
31012	拆迁补偿	8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87	26.99	26.99		26.9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88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9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91										
<b>311</b>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92			——		——	——		——	——	
31101	资本金注入	93			——		——	——		——	——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94			——		——	——		——	——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95										
31201	资本金注入	96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97										
31204	费用补贴	98										
31205	利息补贴	99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100										
<b>313</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101			——		——	——		——	——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102			——		——	——		——	——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3			——		——	——		——	——	
<b>399</b>	<b>其他支出</b>	104										
39906	赠与	10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106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107										
39999	其他支出	108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6表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832.71	3,986.97	1,845.7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8	837.58	0.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33	784.3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40	344.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79	16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6	22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	22.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5	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7	189.40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7	189.40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3.03	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7	96.3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2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84.87	2,788.73	1,796.14
21301			农业农村	4,290.87	2,788.73	1,502.14
2130101			行政运行	1,482.89	1,482.89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9		580.69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84	1,305.84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9.39		49.3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7.81		857.8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11.3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11.3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82.6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8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7	1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7	1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7	171.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7.42
22201			粮油事务	7.42		7.4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42		7.4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伙食补助费	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职业年金缴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5,832.71	3,230.26	832.33	324.39	913.66		244.42	228.38	22.11	112.45	81.20	1.74	356.87		112.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37.88	250.47						228.36	22.1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4.33	250.47						228.36	22.1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28.36	228.36						228.3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11	22.11							22.1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0808		抚恤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1.27	189.40								109.23	79.96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0.47	189.40								109.23	79.96	0.2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10	93.03								28.02	64.80	0.2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7	96.37								81.21	15.1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00	10.00													10.00
21103		污染防治	20.00	10.00													10.00
2110301		大气	10.00	10.00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584.87	2,609.12	832.33	324.39	913.66		244.42	0.02		3.22	1.24	1.54	185.60		102.69
21301		农业农村	4,290.87	2,609.12	832.33	324.39	913.66		244.42	0.02		3.22	1.24	1.54	185.60		102.69
2130101		行政运行	1,482.89	1,305.12	367.99	303.50	520.38			0.02		3.22	1.24	1.30	5.09		102.38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69	21.44		20.89								0.24			0.31
2130104		事业运行	1,305.84	1,282.56	464.34		393.28		244.42						180.51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9.3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57.81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82.6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1.27	171.27											171.2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1.27	171.27											171.2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1.27	171.27											171.27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22201		粮油事务	7.4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4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办公费	印刷费	咨询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维修(护)费	租赁费	
	类	款	项	栏次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合计			1,647.07	60.19	27.08	0.72	0.47	1.65	22.79	22.10		32.81	230.70		16.81	175.2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8.4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8.4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8.4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80	0.20						0.16		0.2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20						0.16		0.24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0.20						0.16		0.2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2.7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2.70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2.70								
213			农林水支出	1,608.85	59.99	21.78	0.72	0.47	1.65	20.09	21.94		32.81	222.04		16.81	175.25
21301			农业农村	1,471.79	59.99	21.78	0.72	0.47	1.65	20.09	21.94		32.81	217.16		11.14	110.25
2130101			行政运行	129.96				0.0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93.96	30.51	14.20	0.72	0.24	1.28	15.06	17.27		30.32	191.91		9.70	1.25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49.39	0.01					0.40	0.30		6.97		0.17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60.95	29.47	7.58		0.16	0.37	4.63	4.37		2.49	18.28		1.27	109.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0.63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0.6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67									4.25		5.67	65.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5.67									4.25		5.67	6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7.42		5.30											
22201			粮油事务	7.42		5.3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7.42		5.3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商品和服务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会议费	培训费	公务接待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工会经费	福利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	税金及附加费用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类	款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栏次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合计	224.09	23.35	4.66	123.90			102.78	84.59	16.99	9.82	37.87	183.98		244.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0.27					6.58	1.44				0.26		1.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0.27					6.58	1.44				0.26		1.02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	0.27					6.58	1.44				0.26		1.0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2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91					0.53		2.86
21103		污染防治							3.91					0.53		2.86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3.91					0.53		2.86
213		农林水支出	222.08	23.08	4.66	123.90			90.17	83.15	16.99	9.82	37.67	183.19		240.56
21301		农业农村	222.08	23.08	4.66	123.90			90.17	83.15	16.99	9.82	37.67	171.40		190.84
2130101		行政运行							0.28		16.99	9.60		78.95		24.0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9	8.08	1.91	10.90			49.86	1.16		0.22	27.40	46.94		15.13
2130104		事业运行														23.28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0.35		28.15			8.47				0.26			4.32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02.19	14.65	2.75	84.85			31.56	81.99			10.01	45.51		109.7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76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0.7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3		49.7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03		49.7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2							
22201		粮油事务							2.1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2.1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费	医疗费补助	助学金	奖励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代缴社会保险费	其他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合计	651.42	11.66			60.15	518.65		1.07					59.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1				53.25	512.19							21.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33.86					512.19							21.6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4.40					344.4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7.79					167.7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67												21.67	
20808			抚恤	53.25				53.25									
2080801			死亡抚恤	53.25				53.25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1.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62.94	11.66			6.90	6.46							37.91	
21301			农业农村	62.94	11.66			6.90	6.46							37.91	
2130101			行政运行	47.64	11.66			6.90	6.46							22.61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0												15.20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10												0.1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类	款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项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资本性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房屋建筑物购建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基础设施建设	大型修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物资储备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公务用车购置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类	款	项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合计			303.96		24.24	157.13			95.60						26.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303.96		24.24	157.13			95.60						26.99				
21301		农业农村	147.02		24.24	0.19			95.60						26.99				
2130101		行政运行	0.17		0.17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9		22.91	0.19									26.99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96.76		1.16				95.6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6.94			156.94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56.94			156.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决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目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小计	资本金注入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小计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小计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栏次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08		抚恤																	
2080801		死亡抚恤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103		污染防治																	
2110301		大气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301		农业农村																	
2130101		行政运行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30104		事业运行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01		粮油事务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198.81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153.24	<b>307</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30101	基本工资	832.33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3.50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913.66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7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244.42	30205	水费		<b>310</b>	<b>资本性支出</b>	0.1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28.38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11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1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2.45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0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6.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2.38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634.74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1.66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60.1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18.6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2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99	<b>312</b>	<b>对企业补助</b>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8.95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2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7.35	3120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b>399</b>	<b>其他支出</b>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b>人员经费合计</b>		3,833.56	<b>公用经费合计</b>						153.41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b>1,747.83</b>	<b>1,845.74</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0	2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0.00	2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30	0.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	1.8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7	1.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7	1.07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2109901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0.8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00	2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00	20.00
2110301			大气		10.0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00	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672.46	1,796.15
21301			农业农村	1,547.46	1,502.15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75	580.69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58.30	49.39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0.00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4.25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77.41	857.81
21303			水利	5.00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2130899			其他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39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282.6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20.00	282.6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4.00	7.42
22201			粮油事务	44.00	7.42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44.00	7.42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收支明细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0表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90.10		84.10	27.00	57.10	6.00	69.52		64.86	26.99	37.87	4.66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0.00		10.00		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1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00		10.00		10.00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如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决算数包括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如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财决公开1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川省南充市农业农村局

2020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如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应注明本表无数据。

本表无数据